

明末耶穌會著名翻譯 陸若漢在華活動考述

湯開建* 劉小珊**

陸若漢，著名日本學家及漢學家。關於陸若漢在華的活動，中文文獻和檔案缺乏系統記錄，中外學者對他的研究也還不夠深入。本文依據從中西文史料中整理出來的不少有關陸若漢在華活動的新資料，擬對明末耶穌會這位最著名的翻譯在華活動之事實進行考述，以填補歷史記錄之不足。

陸若漢(João Rodrigues Tçuzzu, 1561-1634)，耶穌會士，葡萄牙拉美戈(Lamego)主教區塞爾納賽雷(Sernancelhe)人氏，著名日本學家及漢學家，在耶穌會日本教省傳教區域內，尤以其“通辭(翻譯)”一職著稱於世。1575年隨耶穌會傳教士途經印度果阿、中國澳門，1577年到達日本。16歲的陸若漢先在日本的神學院學習。⁽¹⁾他天資聰穎，語言能力極強，在與日本傳教士的頻繁交往中很快掌握了日語，1588開始不僅能夠用日語傳教，而且作為翻譯活躍在江戶時代的各種外交場合，被當時的人們稱為“通辭羅德里格斯(Rodriguez Tiuzzu)”⁽²⁾。陸若漢成功地斡旋於耶穌會和日本上層階級之間，他充分利用自己與豐臣秀吉、德川家康以及日本政界要人的私人關係，解決了許多政治上、外交上的難題。陸若漢的生平事跡在日本學者的諸多研究16世紀的專著、論文中被頻繁地提到，被認為是“有才能、知遇了活躍於16世紀末17世紀初當時所有政治家”的人。⁽³⁾陸若漢作為一個葡萄牙傳教士，不僅在葡萄牙文化的傳播上和長崎的日葡貿易交涉中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日語語言學方面的貢獻尤令人矚目，“精通日語，並可以用它很好地宣教”⁽⁴⁾。他除了著有《日本大文典》、《日本小文典》外，還撰寫了《日本教會史》，他對日本文化的理解認識之精深，在當時傳教士中沒有人能超過他。費賴之神父

(P. Louis Pfister)稱他“諳練語言，在翻譯及編輯日本文法中，自堪首屈一指”⁽⁵⁾。1610年，由於日本教會內部的矛盾，陸若漢被迫回到澳門，一直到他鬱悶病逝，也沒有再返回日本。

關於陸若漢在華活動，中文文獻和檔案缺乏系統記錄，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裡，雖有陸若漢一傳，但僅有零星介紹，語焉不詳。其它專題性的專著、論文不多見⁽⁶⁾，且西方學者多不採用中文文獻，而中國學者則未採用西文文獻。我們在整理中、葡、日、英有關史料時，發現許多有關陸若漢在華活動的新資料。本文根據現今掌握的史料，擬對明末耶穌會這位最著名的翻譯在華活動之事實進行考述，以填補歷史記錄之不足。

澳門耶穌會的司庫與顧問

1610年，陸若漢在49歲時被迫從日本來到澳門。⁽⁷⁾當時，陸若漢在日本已是具有很高知名度的“Tiuzzu 通辭(翻譯)”，且常常活動在日本宮廷及上層貴族之間。因此，澳門耶穌會對於他的工作安排一直很傷腦筋，因為澳門的外交舞臺可能給陸若漢提供的活動空間太小。庫帕(Michael Cooper)稱：

在澳門，沒有一個工作能夠充份發揮陸若漢的才能和經驗，正因為他經常旅行，並且經

* 湯開建，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國古代史、西北史及港澳史的教學研究工作。

** 劉小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東語學院副教授，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常接觸高官，所以在這個狹窄而繁華的殖民地生活，對於陸若漢來說，圈子太小，一定感到很不滿足。⁽⁸⁾

據庫帕提供的資料，陸若漢剛到澳門時，耶穌會讓他負責1611年的年報編輯工作，並同時擔任大三巴學院的拉丁文教師。⁽⁹⁾然據榮振華（Joseph Dehergne）書，陸若漢“1591-1626年任傳教區司庫”⁽¹⁰⁾，這一說法是不準確的。據日本學者高瀨弘一郎的研究成果，從1578年設立教區司庫駐澳門一職以來，先後擔任此職者如下表⁽¹¹⁾：

姓 名	任職時間
安德烈·平托 (André Pinto)	1578-1588年1月15日
米蓋爾·蘇亞雷斯 (Miguel Soares)	?-1600年9月
卡洛·斯皮諾拉 (Carlo Spinola)	1601年3月-1602年6月
曼奴埃爾·卡斯帕爾 (Manoel Gaspar)	1603年2月-?
塞巴斯蒂安·維埃拉 (Sebastião Vieira)	1606-1608年初
若昂·科埃里 (João Coelho)	1609-1611年1月
曼努埃爾·帕萊特 (Manoel Barreto)	1613-1616年7月
曼努埃爾·博吉斯 (Manoel Borges)	1616年8月-1619年
塞巴斯蒂安·維埃拉 (Sebastião Vieira)	1619-1622年11月
陸若漢 (João Rodrigues Tçuzzu)	1622年11月-?
喬萬尼·博萊利 (Giovanni Battista Bonelli)	不詳
巴爾德洛曼·德·西格拉 (Bartolomeu de Siqueira)	不詳

很明顯，高瀨氏不同意榮振華的意見，他認為陸若漢在1598-1610年間在日本擔任駐長崎管區司庫僅十二年⁽¹²⁾，而擔任教區駐澳門司庫一職僅在1622年11月以後的數年。據《耶穌會士在亞洲》49-V-7葡文檔中，分別於1617和1620年三次提到陸若漢出任 procurador⁽¹³⁾一職十二年。⁽¹⁴⁾這十二年應指從1598-1610年轉往澳門之前擔任教區駐長崎司庫，並不包括1622年後擔任澳門司庫的數年。如果陸若漢僅從1622年11月出任教區司庫，到1626年11月被免去司庫一職⁽¹⁵⁾，那他擔任澳門司庫祇有四年時間。

教區司庫是耶穌會日本教省中一項極為重要的職務，其三項主要職責為：1) 為日本管區與住院補給公共必需品和(個別住院必要的)特別的必需品；

2) 每年投資應送往日本的全部資金。這些資金包括來自於印度和馬六甲的錢，日本送來的錢以及從屬於日本(耶穌會)的房屋和店鋪徵收的錢；3) 運送由印度送往日本，或由日本送往其它地區書信等其它所有物品，同時使中國前往日本的神父與修士在航船中得到優待，不要欠缺必要的食糧。⁽¹⁶⁾

陸若漢先後兩次擔任此職時間長達十六年。值得注意的是，在1611-1613年間，陸若漢還可能擔任過澳門司庫助理，並主持司庫工作⁽¹⁷⁾，可以反映陸若漢在16世紀末17世紀初日本教省中的特殊地位。

陸若漢在澳門擔任教區司庫及司庫助理期間，還承擔了一份十分艱難而又十分重要的工作，就是安置來澳門避難的日本耶穌會士們的生活與工作。從1597年豐臣秀吉頒佈第一次禁教令並處死一批傳教士與信徒起，就開始有天主教士到澳門避難。1614年1月27日，德川家康下令驅逐所有的傳教士，大約有115人被驅逐，其中有60人來澳門避難，內有25名為日本人。到1623年時，屬於日本耶穌會有72名會士在澳門。⁽¹⁸⁾這些流亡者和被驅逐者的湧入“就自然地組成了一條街”。這其中，“除了有葡萄牙人的妻妾、奴僕外，還有商人和教士”⁽¹⁹⁾。1623年澳門每個人一年的生活費需要45兩，到1624年，由於通貨膨脹，澳門一年生活費就漲到55兩，作為司庫的陸若漢不得不為亡命的會士們的生活而奔波。而當時承擔這批亡命者生活的聖保祿學院的財政狀況已極度窘迫，祇可勉強負擔八個人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下，司庫陸若漢採取了多種辦法來度過難關：一是由聖保祿學院院長出面向澳門的富商們募捐；二是陸若漢以耶穌會的名義向別處借款，1616年借款三萬兩；三是1624年初，陸若漢向羅馬寫信，請求經濟上支援，並提議說，為了維持日本的耶穌會，由耶穌會全體來分擔必要的經費⁽²⁰⁾；四是澳門當時正在建聖保祿教堂的前壁，工程巨大，投入不少資金，故以日本會士參加部分建造工作，實行以工代賑的方法來解決部分生活費用。⁽²¹⁾除了要解決在澳門避難的日本會士的生活與工作問題外，澳門還必須為在日本正在遭受德川幕府迫害的會士提供各種援助。除了資金以外，還要贈送物

資，如彌撒用的葡萄酒、鈕扣、鞋子等，還有在澳門貿易中屬於耶穌會的好幾捆絲綢，也都贈送出去了。⁽²²⁾

陸若漢擔任澳門耶穌會司庫及司庫助理，另一個重要任務是必須親自參加廣州交易會，因為當時的耶穌會士是直接參入澳門海外貿易的，而陸若漢在日本時就一直參加長崎與澳門的日葡貿易，是一位頗有經驗的經營者。因此，陸若漢從1611-1626年間（除了不在澳門）幾乎每年均要代表耶穌會赴廣州參加交易會。故陸若漢自稱：“為了澳門市場不斷工作，每年都十分忙碌。”⁽²³⁾由此可知，每年的廣州交易會正是開拓澳門市場的重要工作，而這一重要工作也就決定了他的“忙碌”。

廣州交易會起始於1554年索札與廣東海道副使汪柏簽訂協定後，即同意葡人到廣州貿易⁽²⁴⁾，亦即意味着廣州交易會的開始，直到1580年前，廣州交易會每年祇對葡人開放一次，到1583年時已開始每年舉辦兩次⁽²⁵⁾，即如〈委黎多報效始末疏〉中所言，“兩季入省貿易”⁽²⁶⁾。廣州市場每年對葡商開放兩次，每次持續兩三個月。中國政府允許葡商白天可以在街上自由行走，但晚上必須回到停泊於珠江的船上。葡商在冬季市場出售從印度運來的貨物，同時購進出口到印度和歐洲的商品；在夏季市場，主要做中國絲綢與日本白銀的生意。⁽²⁷⁾陸若漢於1611年冬季進入廣州參加交易會。據庫帕稱：

陸若漢是作為葡萄牙人的隨行人員前往廣東的，在生意方面也一定提出了有用的建議。中國官員認為，在商人們中間加進一位神父，即使商人之間產生甚麼矛盾，也總能夠得到解決，所以對此很放心。⁽²⁸⁾

不排除陸若漢赴廣州參加交易會有上述作用。但我們認為，耶穌會派陸若漢參加廣州交易會還有十分重要的經濟目的。澳門耶穌會自身也參入了澳門的海外貿易。1578年，為解決耶穌會日本傳教團的財政問題，巡視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與澳門商人簽訂協定，在每年澳門對日本貿易中的1,600擔生絲中，撥100擔的貿易額作為耶穌會的經

費，這樣澳門耶穌會每年可得到4000-6000杜卡多的穩定收入。⁽²⁹⁾耶穌會士參入澳門的海外貿易遭到多方面的指責和批評，1585年12月24日克勞迪奧·阿夸維瓦致范禮安的信稱：

在中國廣東等地方彌漫着行商的惡臭與醜聞，一些耶穌會教士與其他葡萄牙商人一起也來到這裡，各種協定、要求和商品多如牛毛，混亂不堪。⁽³⁰⁾

耶穌會士參入海外貿易雖然從17世紀初就多次遭到葡萄牙王室的明令禁止，但這些禁令對遠東教會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的，為了教會自身的經濟利益，直到17世紀中葉其“貿易活動依然如故”。⁽³¹⁾所以，當時澳門耶穌會派陸若漢參加廣州交易會，決不單純地祇是一名“隨行人員”，而應是耶穌會參入交易會的代表。之所以選擇陸若漢，是因為陸若漢具有長期日葡貿易的經驗。陸若漢去廣州可以為耶穌會選購日本需要的生絲，“還可以做黃金或麝香的買賣，從澳門向日本運貨，以此來填補（耶穌會）省的需要”⁽³²⁾。從庫帕公佈的資料，1615年、1621年及1625年，陸若漢均隨葡商代表團進入廣州交易會。雖然這三次去廣州，陸若漢均負有處理其它澳門事務的重大責任，但不能排除他進廣州仍同時負有為澳門耶穌會採購貨物的經濟目的。

由於陸若漢在日本宮廷上層社會及日葡貿易中長期工作，其“理解能力、判斷能力、思考能力以及經驗都超出一般人”，而且“很善於交際”⁽³³⁾，因此澳門耶穌會還安排他擔任澳門耶穌會的顧問。《耶穌會會士在亞洲》稱他“出任副省會長神父顧問（consultor）數年”⁽³⁴⁾，庫帕在他的著作中多次提到陸若漢的這一職務：

（陸若漢）可能是在1612年2月或3月回到澳門的，但是此後十八個月他做了甚麼呢？這一點不太清楚。也許是在學院教書，也許是當司庫助理，也許是從事教會的工作。總之，從1615年1月的會員名冊上看，可以明確知道，他是在傳教，同時還擔任（耶穌會）會長的顧問。⁽³⁵⁾

庫帕在另一處還稱：“他是學院院長的顧問，可能還承擔傳教工作。”⁽³⁶⁾這裡的學院是指聖保祿（大三巴）學院，而當時的澳門耶穌會會長兼聖保祿學院院長，故耶穌會會長顧問與學院院長顧問實際上是同一職。作為澳門耶穌會會長的顧問，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研究東方哲學，並對當時日本和中國兩個傳教區出現的在天主教教義中引入東方哲學思想的錯誤方法進行批判。⁽³⁷⁾1616年陸若漢在澳門寫的信稱：

從1613年6月到1615年7月，整整兩年中，我從巡視員巴範濟（Francesco Pasio）神父那裡接受特別任務，系統地研究了自古以來出現的東方哲學家的不同學問，因為這些學者們所提倡的學說，從根本上是違反我們神聖教義的。正如已經聽說的那樣，這一研究的目的是因為中國和日本兩個傳教地目前正在編寫的教理問答中引入了這些學者們的學說，並要證明他們在根本上是錯誤的。我是從日本教省代理會長顧問會那裡受委託作這項工作的。⁽³⁸⁾

巴範濟是“1612年受命為中國日本兩國傳道會之視察員”⁽³⁹⁾，他到澳門不足一年就去世。巴範濟也是一位對利瑪竇傳教路線持反對意見者，巴範濟曾指出：“在由入華神父們用漢文所寫的著作中有類似異教徒那樣的錯誤。”⁽⁴⁰⁾他將對中國教區的調研工作交給陸若漢，也是因為陸若漢在上述問題上同他持基本相同的意見。帶着這樣的目的，1613年6月，陸若漢隨葡萄牙商人參加廣州夏季交易會，秘密北上，深入中國內地，到1615年7月止，他在中國內地進行整整兩年時間的調查研究。據陸若漢自己說：

我從事了整整兩年這些宗派研究，其實在日本的時候，就已經投入這一研究當中。為了這個目的，我訪問了中國各地耶穌會會院。不僅如此，甚至連耶穌會的人從來沒有去過的地方我都去了。⁽⁴¹⁾

1613年中國境內有二十名耶穌會士，包括十三名神父和七名修士，分散在北京、南京、杭州、南昌、

南雄五個城市。陸若漢先後對這些城市的耶穌會院進行了拜訪。據陸若漢的《日本教會史》，他在1614年還去過鎮江。據陸若漢1616年函稱，在他的十八個月的中國旅行中，同他一起的夥伴是意大利人王豐肅（Alphonse Vagnoni）神父。王豐肅神父1609年是南京耶穌會會長，南京傳教會是當時中國最發達的教會，故陸若漢當時有可能在南京獸的時間最長。1615年，陸若漢到了北京，先後同北京城天主教徒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見面，並與徐、李、楊諸人一起就一些天主教教義中出現的某些名詞的翻譯問題進行了探討，還對當時在北京的意大利耶穌會士熊三拔（Sabatino de Ursis）的新著譯名進行討論。⁽⁴²⁾熊三拔1614年在北京用漢文發表了〈上帝說〉一文，“三拔以為上帝之稱天下，足代表真主，主說與龍華民同”⁽⁴³⁾。他同李之藻的討論是最深入的。當時陸若漢還不懂中文，他們之間的討論靠熊三拔擔任翻譯。

兩年多的時間對中國耶穌會的考察及對東方哲學的研究，陸若漢成為最早堅決反對利瑪竇傳教路線的耶穌會傳教士之一。費賴之書稱：“其後諸年參加上帝、天主等類名稱之討論，頗不以利瑪竇神甫採用之習慣為然。”⁽⁴⁴⁾謝和耐教授則稱陸若漢“他是最強烈反對把中國古代傳說與基督教傳說相結合的人之一”⁽⁴⁵⁾。但陸若漢對利瑪竇神父及利瑪竇所開創的中國傳教事業是十分贊賞的，他在1612年1月的信中，高度贊揚了開創中國傳教事業的利瑪竇：

主將利瑪竇神父召到身邊，神父將作為耶穌會傳教的開拓者，接受不輕易給外國人的榮譽。中國有一個習慣，就是尊重聖人，或者說是德高望重的哲人去世。利瑪竇神父是中國人崇敬的對象。⁽⁴⁶⁾

在1616年的信中，他再次稱贊利瑪竇：

利瑪竇先生給人們留下了幸福的回憶，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先生是聖人。他的確是這樣，度過了聖人一樣的一生。⁽⁴⁷⁾

但在傳教中採用中國禮儀及翻譯天主教神學時採用中國儒家經典的用語問題上，陸若漢堅決反對。在

1613-1615年在逗留中國期間，他就寫了好幾篇文章批判當時耶穌會出版物的錯誤：

這裡編寫的書中有很多違反天主教信仰的根本性錯誤，因為書中使用了複雜而文雅的詞語，有些模稜兩可的說明可以作多種解釋。……並說，我們宣揚的思想同中國人的祖先宣揚的思想是同樣的，並認為祇要同儒家士大夫階層合作就能夠成功，因此都抱有這樣的想法，但是，這是錯誤的。⁽⁴⁸⁾

中國耶穌會的出版物中，出現表示神的概念用詞是錯誤的。另外，“靈魂”和“天使”也被翻譯錯，成為帶有迷信色彩的詞。⁽⁴⁹⁾

陸若漢還將這些錯誤列成一覽表，交給中國耶穌會會長龍華民(Nicolas Longobardi)。龍華民是引起中國禮儀之爭的第一人：

當其僅為傳教師時，對於其道長利瑪竇之觀念與方法，已不能完全採納，但為尊敬道長，不便批評。一旦自為會督後，以為事關信仰，遂從事研究，而在理論與事實上所得之結論，有數點與前任會督之主張完全背馳。⁽⁵⁰⁾

龍華民全面審視耶穌會在華策略，對利瑪竇時期定下的“補儒易佛”、“中國禮儀”、“譯名問題”提出一系列疑問。1612年龍華民與熊三拔上書日本-中國省會長，要求禁止用“天”、“上帝”、“天主”等譯名。⁽⁵¹⁾可見陸若漢亦以自已的研究成果，對龍華民反對利瑪竇路線給予全力的支持。

利瑪竇及其弟子們確信“補儒易佛”、“採用中國禮儀”是將天主教扎根於中國這片土地的最好辦法，而陸若漢及其同觀點的人則認為這種想法是錯誤和危險的。⁽⁵²⁾陸若漢針對這種他認為“錯誤和危險”的想法戰鬥了一生，1618年他在澳門發表一文，辯駁利瑪竇神甫勸導華人入教方法之非；1626年11月21日信，曾利用西安新發現的景教碑文，以證利瑪竇所採漢文天主名稱之偽；1627年11月30日致耶穌會駐羅馬之葡萄牙助理員馬斯卡倫哈斯

(Nuno Mascarenhas)的信中，再次批判利氏採用漢文天主名稱；1633年2月5日致耶穌會長的信及11月30日致葡萄牙助理員的信，皆駁利瑪竇神甫所採用漢文名稱天主之非。此外還有一篇文章〈駁澳門編寫的一部雄辯著作，它反對利瑪竇及其在華追隨者的行動，並反對費樂德(Rodrigues de Figueiredo)神甫對原著的注釋〉，它是陸若漢1618年文章發表後，費樂德神甫於1627年撰文予以答覆，而陸若漢又撰文對費樂德進行的反駁。⁽⁵³⁾陸若漢這種維護天主教傳統的戰鬥精神一直堅持到生命的最後一刻。

作為利瑪竇傳教路線最堅決的批判者陸若漢，由於言辭激烈，容易衝動，且說話十分武斷，在當時他還祇是一位日本事務專家，對中國事務並不十分熟悉，因此在激烈的爭論中，他得罪了不少人，且交不到自己的朋友，所以在他出任澳門耶穌會顧問不到一年，就成為同事們怨恨的目標。⁽⁵⁴⁾

陸若漢擔任澳門耶穌會司庫及顧問之職直到1626年。陸若漢在1627年11月的信中說，由於他再三請求免去不適合他的所有職務，司庫與顧問之職均被免去。但實際上耶穌會還要他當顧問，1627年以後的幾次耶穌會顧問會仍有陸若漢參加。⁽⁵⁵⁾

多次參加廣州談判的澳門代表

陸若漢到澳門不僅長期擔任澳門耶穌會的司庫和顧問，協助澳門耶穌會做了大量工作，而且在與廣東政府的外事交往方面也是澳門方面的一位十分重要的代表。從1611-1626年間，他無數次作為澳門代表進入廣東，或經商或外交，或處理澳門與廣東的糾紛，展現了他“很善於交際”的外交才幹，為澳門與中國政府之間雙方關係的疏通起了很大作用，並為澳葡政府與耶穌會處理了幾件十分棘手的外交糾紛。

一、1615年會見廣東總兵及廣東巡按御史及進獻天球儀、地球儀事

萬曆二十九年(1601)利瑪竇、龐迪我進京向神宗皇帝進獻禮品，開創了中國傳教區之事雖然對澳門耶穌會有很大的震動，但是隨後中國傳教區事業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到利瑪竇1610年去世後，中國內地的傳教事業更顯艱難。如何繼承和發揚利瑪

寶創立的中國事業，如何進一步打通澳門同中國政府的關係，這是當時澳門政府及耶穌會最注重的問題，而與之溝通的人選就是具有豐富外交經驗的陸若漢。陸若漢 1616 年的長信記錄了這一事情的經過：

陸若漢帶領葡萄牙商人於（1615）11 月底 12 月初出發去廣東冬季市場，因為在廣東的時間很多，所以他通過翻譯一個一個地會見了想同自己接觸的中國人。他把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用中文寫的天主教倫理的書《七克》給廣東總兵看。總兵非常欽佩地讀了這本書，還說，能否請傳教士們向北京的皇帝贈送天球儀和地球儀？總兵還說，想把陸若漢帶到廣東的日晷拿在手上看。在這支日晷上，按中國的式樣記載了時間。陸若漢馬上將它送到了總兵那裡，並補充說道，要把天球儀和地球儀送到北京之事，就必須問一下澳門的會長。總兵因為事情很順利，所以很高興。在第三天招待陸若漢吃了晚飯。陸若漢利用了這之前的空隙，總結了天主教教義概要和耶穌會士駐在中國的理由，並且帶着這些文件前往總兵的宅邸。……總兵問了幾個關於中國耶穌會現狀的問題，因此，陸若漢拿出利瑪竇製作的小型世界地圖進行詳細說明，當提到把天球儀和地球儀送給皇帝的話題時，陸若漢抓住機會回答說，澳門會長一定會很高興把它獻給皇上。^{（56）}

陸若漢 1615 年到廣州不僅拜會了廣東省總兵，而且在廣東總兵的引薦下，又拜會了直屬北京宮廷的廣東巡按御史：

他〔御史〕走下自己的椅子來到我〔陸若漢〕旁邊問道，是否能夠為皇帝製作天球儀和地球儀。我的回答和以前一樣，給他看了一份比以前更加簡單的說明書。他從頭至尾看完後笑了起來……我對他說，我們不是商人，而是傳教士，是為了傳播天主的宗教和學問而來的。^{（57）}

澳門耶穌會派陸若漢參加廣州交易會除了很明顯的經濟目的之外，還有十分明顯的外交意圖。那就是

希望通過具有豐富外交經驗的陸若漢與廣東官員接觸，像利瑪竇一樣再次打開進入中國宮廷的門道。1615 年底 1616 年初陸若漢在廣州的活動是卓有成效的。“陸若漢在 1616 年 1 月下旬回到了澳門，過了不久，住在澳門的官員接到廣東方面的指示，便下令說，有關天球儀和地球儀之事，要跟耶穌會會長及澳門總兵商量。”^{（58）}然而，由於很快就爆發了萬曆四十四年（1616）的“南京教案”，澳門耶穌會策劃的向中國皇帝進獻“天球儀和地球儀”之事未能成功，但通過陸若漢與廣東官員的接觸進一步密切了澳門與廣東的關係，這一作用是十分明顯的。

二、1621 年，陸若漢受澳門耶穌會之託，再次帶領葡萄牙商人參加廣州交易會，而他本人卻肩負着另一項重要任務，即為“青洲教產”之事到廣州與中國官員談判

青洲是靠近澳門內港北部的一個小島，當時葡文獻稱之為“鬼島”^{（59）}。1594 年澳門聖保祿學院創辦後，隨着“教師、學生等人數的不斷增加，從而使膳宿供應顯得不足”^{（60）}，在 1603 年和 1604 年，巡視員范禮安和大三巴學院院長卡瓦略（Valentim Carvalho）開始開發這座小島：

他們建起了幾座土屋和一座小教堂。一些中國人將這些建築誤以為是炮臺，謠傳說耶穌會將以此來實施自己的計劃，使自己成為中國的主人。^{（61）}

《明熹宗實錄》卷十一是這樣記錄的：

萬曆三十四年（1606），於對海築青洲山寺，高可六七丈，闢敞奇秘，非中國梵剎比。縣令張大猷請毀其垣，不果。^{（62）}

《明史·佛郎機傳》所記大致相同^{（63）}，也稱為萬曆三十四年（1606）行動“不果”。但耶穌會士王豐肅〈論耶穌會對青洲所擁有的權利〉一文關於此事有較詳細的記錄：

有了此約，視察員放下了心，更有了把握，開始斥資整治島嶼。約兩年後，神甫們已啟用該

島。一些心術不正的華人想找他們麻煩，企圖從神甫及地主處獲得更多的銀子，於是到官員處去告地主的狀，說他出賣墓地。官員出於對外人的忌妒與恐懼，設法阻止我們起造房屋，於是悄悄來到島上，將所有草頂房屋付之一炬。這些房子裡設有一聖米格爾小堂。但官員未有將神甫們趕出該島的想法。在焚燒房屋時，神甫各個群情激憤，於是率領僕人及從外面趕來的學員向官員示威。後來得知，在廣州不僅沒有因此控告我們，反而懲罰了這些官員，革了他們的職。⁽⁶⁴⁾

庫帕引用的資料亦載：

終於在 1606 年的一天，乘着葡萄牙人全部都去了教堂的機會，一名官員率領暴徒來到島上，將建築物從內到外破壞殆盡。⁽⁶⁵⁾

可見，萬曆三十四年（1606）張大猷的行動是實施了的，而且確實搗毀了青洲建築。祇是 1606 年第一次搗毀後，耶穌會又在青洲島上開始重建房屋：

之後，神甫們開始重建房屋，沒有人再找他們的麻煩。他們已擁有該島多年，不曾有人找他們的麻煩。過了一段時間，官員們又談起了該島，決定派一姓俞〔指俞安性〕的海道來澳門，巡視此地一帶。他沿海圍繞該島轉了一圈，笑着說那是甚麼，好像一隻倒扣着的瓷碗，並稱中國國王不會給人寸土。之後，官員們再未提起該島。後來，又有一位姓劉〔指劉承誨〕的海道來巡視澳門，他見到該島，亦未予以理睬。如果不是後來蓋起了樓房，也不會引起守澳官們的注意。守澳官們前去視察這些房屋，他們見到是蓋在舊基上的，於是向上匯報了情況。前山官員們也如實稟告了海道。海道來到當地視察，證實情況與議事亭的公函相符。實際上，這位海道並不相信當地官員，認為他們有受賄之嫌。他命令香山縣令來查看這些房屋，復實是否建造在舊址之上，還是新建築。香山縣令來視察，糟糕的是正好看見幾個傭人手持砍刀在勞動，他認為是蔑視他，向其

示威。此外，由於未向其獻金，他耿耿於懷，決定向其上司大說壞話。的確，他向海道及都堂這樣做了。他說是新建築，請下令拆除。就此，廣州官員們及守澳官們與議事亭幾經交涉。最後，通過都堂的聲威要求將其拆毀。但由於一再向其呈請，未實施。⁽⁶⁶⁾

上文中的“香山縣令”應該不是張大猷，因為張大猷任香山縣令職止於萬曆三十三年（1605）。可見關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後建的青洲房屋廣州官員與澳門方面已有幾次交涉，廣州方面堅持要拆毀，但由於“守澳官與議事亭”的“一再向其申請，未實施”，在這種情況下耶穌會遂派陸若漢利用廣交會的機會到廣州同中國官員談判，希望中國政府不要拆毀耶穌會在青洲的這一批建築物，並希望通過談判締結一個協定，能夠保證永久佔有青洲。

陸若漢到廣州拜見管理澳門事務的海道副使劉承誨，並與之交涉。雖然我們沒有資料講清雙方談判的過程，但當時談判的結果是成功的。庫帕稱：

海道跟總督商量的結果，開始是命令拆去青洲所有的建築物，後來這一命令放寬了，不再發放建新教堂的許可，但說以前的建築物可以保留，並且允許增建兩處聖堂。⁽⁶⁷⁾

王豐肅〈論耶穌會對青洲所擁有的權利〉一文稱：

去年廣州交易會時期，陸若漢在廣州與葡萄牙人見了面，並在海道處辦妥了此事。海道後見都堂，決定既然有言拆除那些房屋，但他作為澳城的上司，以他的權威為解決此事開一蹊徑，於是同意在那些房屋（不予以拆除）中設立兩座小教堂，一座供奉聖母，另一座敬拜聖地牙哥。然後，還下令復實此命令執行的情況。海道本人也將此情況告訴了來此取炮的兩位杭州籍入了天主教的文官〔指張燾與孫學詩〕。通事弗朗西斯科·瓦雷拉（Francisco Varela）以海道的名義，將此以書面形式通知了議事亭。議事亭又提出請海道馬上執行一切有關命令。海道也這樣做了。⁽⁶⁸⁾

可見陸若漢這次廣州談判是成功的，基本上達到了澳門耶穌會的目的。然而由於海道副使劉承誨突然去世，導致“青洲教產事件”轉向。庫帕稱：

這名很合作的官員不久就去世了，接着派來的官員，又再一次要求拆毀所有的建築，並且說要把在廣東的葡萄牙人都扣為人質，直到這一命令得到實施。(69)

王豐肅文則稱：

廣州交易會結束後，一切安寧，不再提及青洲之事。但在這位海道逝世後，與我們作對的那位縣令因未達其目的仍不肯罷休，於是舊事重提，欲拆除那些房屋，但無從下手。他待到葡人參加廣州交易會的時候，設法讓福建商人扣留葡人的船，直至拆除那些房屋為止。(70)

1621年耶穌會年度報告也有這一事件的記錄：

華人受到了挑撥，氣勢汹汹，拆毀了房屋，逼我們退回澳城。不僅如此，還想從我們手中奪走青洲島這一本學院唯一的去處。他們沒有使用他們根本不會使用的進攻武器，而是玩弄一些卑鄙伎倆。主管本省的海道駐扎廣州。當時，葡人正投入大量銀錢在那裡工作、貿易、購貨。華人以為這是達到他們目的的大好時機，於是派遣一官員來本澳，要求當政者下令拆除神甫們在青洲建設的房屋。如果不這樣做的話，將扣押在廣州的葡人及其錢財。本城市政議員們個個束手無策，回答說對神甫們的事情無法介入，因為他們是宗教人士，不受他們的管轄。這樣回答也無濟於事，華人一再堅持拆除房屋。為了進一步威逼，竟然禁止附近村莊供應必需品。受損失最大的還是窮人。議事亭成員向我們的人通報了所發生的情況，請求我們盡可能設法解決這個麻煩。我們看到，祇有我們可以平息這場暴風驟雨，保住我們的房屋。這房屋對於我們來說十分重要。但華人並不善罷甘休，一直逼得我們同意將這些房屋拆除為止。為避免議事亭遭受更大的麻煩，我們同意了。(71)

可見，到1621年青洲第二次重建的房屋最後還是被中方拆毀。中文資料亦可證明，見《明熹宗實錄》卷十一：

(天啟元年六月丙子)廣東巡按王尊德以〈拆毀香山澳夷新築青洲島縣狀〉上聞，且劾將馮從龍、孫昌祚等同心任事之功，乞與紀錄。部覆從之。(72)

《明史·佛郎機傳》稱：

天啟元年，守臣慮其終為患，譴監司馮從龍等毀其青洲城。番亦不敢拒。(73)

《明史·陳邦瞻傳》亦稱：

會光宗嗣位(1620)，即擢邦瞻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澳夷築室青洲，奸民與通，時侵內地，邦瞻大燔其巢。(74)

徐如珂《望雲樓稿》卷十一稱：

青洲山事，仰仗威靈，盡撤而毀之。此數十年所姑息養成而不敢問者也。……中軍孫昌祚効有微勞，得始終成就之，實大幸也。(75)

可知天啟元年(1621)廣東政府正式下令拆毀了青洲的耶穌會建築，但並沒有將島上居住的耶穌會士趕走。前引王豐肅文又稱：

經過這一大風波後，不僅因為失去了那些房屋，在那裡休憩的人不得停留該島，而且還因為飽嚙了嫉恨我們的人給我們造成的苦果，我們祇得隨遇而安，倖好保住了青洲。但官員們卻又勒令我們從島上全部撤退，將樹木伐倒。然而，此時在廣州的葡萄牙人已回到本城，危險小了一些，這才可以作些抗爭。於是官員們至此罷休，在島上豎起了一塊石碑，銘文禁止無中國國王的同意不得在此興建房屋。但時間可解決一切，現在在官員的同意下，我們又有了幾間草棚，青洲似乎更加屹立了。(76)

據庫帕稱，青洲的保住是由於對中國官員的賄賂：

耶穌會向有關方面支付了相應的禮金，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不久，小島就正式成為耶穌會的所有物。⁽⁷⁷⁾

這也就是《明熹宗實錄》卷十一中所言：“至是稍夷其居，然終不能盡云。”⁽⁷⁸⁾

三、1625年關於拆毀澳門城牆與兩廣總督何士晉的談判

澳門葡人修築城垣進行防禦應始於澳門開埠初期，但大規模的公開興築則應在天啟二年（1622）澳門葡荷之戰後。1623年5月，馬士加路也（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出任澳門兵頭，他以極快的速度完成了澳門城牆的建設。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1635年《要塞圖冊》載：

本市近乎完工的城牆都是唐·弗朗西斯科·馬什卡雷尼亞什建造的，他是本市第一位兵頭，對這一工程貢獻最大。⁽⁷⁹⁾

明清史料乙編有一殘檔：

〔上缺〕環架大銃數十門，外望皆曰銃臺，其實中虛，非壘基也。偵者屢報夷人築城費銀二十萬，報知該國王，謂已據中朝一方地。……兵頭因築此垣，虛中聳外，欲規劃為殿基，後建塔，請封一王子居守，故兵頭盤踞此中，護惜城臺，每有存亡與俱之意。⁽⁸⁰⁾

澳門議事會書記雷戈（D. C. Rego）1623年11月27日的手稿更稱：

為了全面加強（本市的）防務，對中國人做了艱巨的工作，再次給他賄賂後，才來了幾個中國官員察看敵人的艦船和留在戰場上的屍體，他們還把幾顆人頭帶往廣州，以證明我們要建的城牆祇用於保衛本市，而本市位於中華皇帝的土地上，所以敵人索取的是中國的土地。給錢就能辦成一切事情。這樣，終於克服了最大的困難，開始動工。中國官員們佯裝不知，參加建築的人越來越多，並且熱情高漲，工程在進展，在一年多一點的時間裡就建成了

幾大段十八拃寬三十五拃高的長牆，上面有堡壘、雉堞等等。這樣一來，本市的陸地部分就幾乎全都圍起來了。⁽⁸¹⁾

據上述資料可以看出，1622年後澳門興建城牆之事是在澳門葡人賄賂中國官員的情況下進行的，中國官員明知興築城牆是非法的，因為萬曆四十二年（1563）廣東海道副使俞安性在澳門議事亭勒石立約，其中之一即“禁擅自興作”⁽⁸²⁾，但中國官員均對此事“佯裝不知”，以致形成1623年後澳門城牆已大體完成這一既成事實。對於澳門修建的城牆，廣東官員們一直擔心葡人會把澳門變成一個軍事基地。天啟四年（1624）何士晉出任兩廣總督。天啟五年（1625）初，兩廣總督何士晉召見澳門葡人，質問為何擅築城垣之事，具體經辦此事為嶺西道蔡善繼：

適兩粵總制何士晉下令墮澳城臺，一切機宜，悉借籌於善繼。⁽⁸³⁾

《澳門記略》所記略異：

澳城明季創自佛郎機。萬曆中，蔡善繼由香山令仕至嶺西道，總督何士晉採其言，下令墮澳城臺。⁽⁸⁴⁾

1625年2月21日的葡文件記錄此事更詳：

本官嶺西道（Lineitão）接兩省都堂面諭，令我遣本道一員持本劄諭，陪同商人 Jugu 等前往澳門論議事亭諸頭目，拆除混合土牆、礮堡或架設大礮的礮臺。……現在本道命令該商人等召議事亭諸頭目，攜帶若干夷人來見本官，以便一同前去晉見都堂面談此事。⁽⁸⁵⁾

庫帕的記錄是這樣的：

廣東的都堂對澳門人下令道，這樣的城堡都是毫無用處的，所以，要拆除新的城牆。……他們掌握着間接打敗對手的方法，即關閉的官員停止了糧食和木材〔柴〕的供應，使澳門處於一種絕望的狀態，其結果是在黑市上出售食物，價格上漲到平時的三倍。⁽⁸⁶⁾

1628年科爾特斯神父(P. Adriano de las Cortes)《中國旅行記》亦稱：

那時，澳門受到都堂和他的中國人的很大壓力，因為陸地和海上都被包圍，切斷了對澳門的食品供應。⁽⁸⁷⁾

據前引1625年2月21日葡文件，為了解救澳門危機，澳門議事會推選了“六名長者”赴廣東晉見兩廣總督，並邀請陸若漢也參加這一代表團。⁽⁸⁸⁾前引《中國旅遊記》稱：

若奧·羅德里格斯(陸若漢)和幾位澳門貴族在同一天的同一時刻，即澳門被圍困前不久，到了廣州。可以肯定，這確實是天主保佑，他們是去與都堂交涉本市的問題的。

若奧·羅德里格斯神父和澳門市的幾位貴族市民到了廣州，路上曾被都堂召到肇慶市簽署合約，並代表陛下和澳門市向該都堂致敬。⁽⁸⁹⁾

可見，陸若漢等人見何士晉是在肇慶。庫帕介紹了陸若漢在談判中的表現：

由於他在廣東按察使面前對拆除城牆堅決唱反調，因此，按察使非常氣憤，認為不執行命令的責任在陸若漢。陸若漢知道，由於自己明確說出了意見，使按察使感到不愉快，在以後的會談中，便故意缺席。⁽⁹⁰⁾

可以說，陸若漢神父對於拆毀澳門城牆之事持堅決反對意見。當時關於派不派陸若漢神父赴廣州談判一事，澳葡政府同耶穌會的意見是截然不同的。1625年5月17日澳督馬士加路也致巡視員熱莫尼羅·羅德里格斯(Jerónimo Rodrigues)的信稱：

圍繞跟中國之間發生的爭執，閣下同意陸若漢同本市代表團一起，兩次出差廣東，一次去香山。我打算以後直接跟本人去講，但是，此事說到底是葡萄牙國王的問題，即使有議事會的邀請，我也迫切希望不要讓陸若漢先生參與現在正在進行的廣東事情當中去。⁽⁹¹⁾

1625年2月21日的葡文件亦稱：

總督下令不讓第一批前往並致函視察員神甫不要批准陸若漢神甫前往，因為在前幾次中，他給國王陛下幫了倒忙。⁽⁹²⁾

澳門耶穌會當時同澳督的關係十分緊張，因為在兩三個月前，澳督從耶穌會手中沒收了聖保祿城堡(即大三巴炮臺)。巡視員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根本不打算按澳督的吩咐行事，他給澳督回信稱：

陸若漢應接受議事會邀請參加代表團，他在亞洲有四十多年的生活經驗，沒做過超越修道宣誓的事情。⁽⁹³⁾

故1625年6月，陸若漢再次受耶穌會之託為拆除城牆之事赴廣州談判：

視察員回信堅持派陸若漢神甫。到了廣州後，他展開了談判，同意支付上述地租。都堂為了感謝他，當眾讓人給他穿上了華式服裝，佩戴了獎章。他早為此留了鬍子以便接受。⁽⁹⁴⁾

這一次談判，澳門方面被迫讓步，同意拆毀城牆：

應總督〔何士晉〕之召第二次前往廣州時，他們〔陸若漢等〕的讓步，大大超過了要求。他們將拆除在那裡一起造的城堡，焚燬船隻，收藏大炮，甘當中國國王的臣民。⁽⁹⁵⁾

庫帕則稱：

1625年3月31日，澳門市民共同進行拆除城垣的工作。⁽⁹⁶⁾

可見，在沒有正式談判之前，澳門拆城牆的工作已經開始。《明熹宗實錄》卷五八：

(天啟五年四月)總督兩廣何士晉疏報，濠鏡澳夷邇來盤踞，披猖一時，文武各官決策防禦。今內奸絕濟，外夷畏服，願自毀其城，止留濱海一面以禦紅夷。⁽⁹⁷⁾

博卡羅的記錄大致相同：

中國人非常多疑，從上面提到的聖保羅炮臺修下來，靠陸地一邊的大部分城牆被他們設法拆除了，他們認為城牆是針對他們而修建的，這樣，就只剩下沿海邊和西邊的一些。(98)

這濱海一面的城牆也是陸若漢在廣州對兩廣總督何士晉及其他中國官員以重金賄賂得以保存下來的。

但好像金錢起了作用，很快就撤銷了拆除城牆的命令。(99)

中文文獻也有記錄：

(何)士晉在粵東時，適有拆城之議，嚇受攬頭澳夷，計賊不下三四十萬。(100)

據葡文資料，何士晉一次從陸若漢手中即收受贓款36,000兩白銀。(101)

四、1625年陸若漢為營救因海難被囚禁的葡、西人士與廣東政府的交涉

陸若漢在廣州為拆除澳門城牆事同廣東官員談判時，他還做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即營救一批因海上遇難而被關在潮州的西班牙、葡萄牙人。事情的經過是這樣：

1625年科爾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等幾位西班牙傳教士乘船從馬尼拉前往澳門，途中遇風暴，船在粵東海面沉沒，船上共有九十七人，包括有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印度人、日本人及摩爾人。其中有四名教士，兩名是耶穌會士。船上還載有十萬比索的銀錠和多種貨物。海難中有十五人喪生，其餘倖存者均被中國政府俘擄，被關押在潮州。(102)

在潮州的俘虜受盡了虐待，有五人被斬首，還有多人被打傷，並經常拉着他們“一村又一村地遊街示眾”，並對外說這一批俘虜是“曾經襲擊過當地人的海盜”，還把幾個白皮膚的人說成是荷蘭人。(103)其目的就是想處死這批俘虜而私吞船上的鉅額白銀。由於船上的葡人有幾個是澳門居民，故他們很快將資訊傳出去。恰逢陸若漢神父到廣州參加談判，他獲知這一消息後，迅速展開營救活動。聰明的陸若漢神父熟悉官場內幕，故採用先發制人的方法穩定局勢：

陸若漢一馬當先，一口咬定曾給潮州地方官九隻價值達300比索的戒指。總督大人相信了他的說法，就質問潮州地方官，這一來俘虜們就被看在眼里了，他們的監守者對他們的監守也放鬆了，甚至還送給他們衣服和食品。(104)

緊接着給被捕囚徒送衣物。前引《中國旅行記》：

他們通過中國送信人給我們帶來了衣物，以救助我們這方面的急需，還有20比索供其它需要之用，另外還從廣州的幾個葡萄牙商人那裡募集來的14比索的施捨，讓其他被捕者平分。儘管這兩項錢不多，卻是冒着風險送來的，並且可望很快得到都堂釋放我們的准許，到那時會給我們路上所需的一切。(105)

再次是迅速展開交涉，要求釋放被俘者。陸若漢1625年3月6日在廣州寫的信稱：

我們到達廣州這座城市時，正好〔海難遇險者們的〕第一封信也到了，這是天主保佑，於是我們可以向都堂遞交請求書，讓他們把遇難船上的人們看作是我們的人送到這裡來，因為〔潮州府〕當地人已經決定把遇險者作為盜賊全部處死，以便隱瞞他們搶掠(船上人財物的)行為。都堂很快答應讓遇險者到這裡來。(106)

《中國旅行記》書中亦載：

陸若漢神父與澳門市的幾位貴族市民到了廣州，路上曾被都堂召到肇慶市簽署和約並代表陛下和澳門市向該都堂致敬。他們想從他那裡得到一道權杖。權杖很快送來了，准許我們離開潮州府王國，把我們帶往廣州。(107)

據瞿西滿(Simão da Cunha)神父稱陸若漢神父向都堂要權杖之事：

權杖到了的時候，我正在廣州，與陸若漢神父在一起。他在都堂所在的肇慶費了不少周折才談妥了發權杖的事。(108)

當第一批十二名遇難者被押送到廣州後，事情又發生了變化：

到廣州後他們得知，中國宮廷已下了一道公文申斥都堂，並任命了繼任該職的人，因此都堂已離開廣州王國，不再管政府的日常事務，在等待繼任者到達期間祇處理重大事務。廣州和其它地方都有傳言，說國王免去了都堂的職務並命他前往宮廷是因為他在以前所在政府做的事受到嚴重指控。……鑒於此原因，都堂的權杖已經失效，再也不能與他商談任何問題。(109)

這個都堂即兩廣總督何士晉，“受指控”事是指何士晉“在粵東時，適有拆城之議，嚇受攬頭澳夷，計贓不下三四十萬”(110)。但十二位遇難者已於1625年6月23日到達廣州，當時廣東官員還想將他們押送回潮州：

他們不肯就範，逃到了當時參加廣州貨市的葡人的船上。在此之前他們曾與中國官員德奇濟談判，准許他們留在廣州，留在船上。(111)

最後，通過在廣州的中國商人擔保，這十二名遇難者才獲釋放。餘下的遇難者直到1626年1月才在澳門葡人的斡旋下被贖出，並於1626年2月26日到廣州，隨即去了澳門。(112)

在整個營救過程中，陸若漢神父全力以赴的精神及機智靈活的辦事能力，對事情的最後成功起了很大的作用。

輸送西銃西兵的主要參與者與倡導者

萬曆末，由於崛起於東北的後金頻頻犯邊，明王朝遼東戰局吃緊，一批在明廷中與西方傳教士多有接觸並通西學的士大夫開始意識到要利用歐洲的先進軍事技術加強明朝的國防建設，於是到澳門購炮募兵之議開始出現。從萬曆四十八年(1620)起到崇禎三年(1630)止，明王朝先後兩次派官員赴澳門購炮募兵，第一次發生的時間在萬曆四十八年(或泰昌元年)至天啟元年(1621)間；第二次在崇禎元

年(1628)；第三次在崇禎三年(1630)。有學者認為這三次明政府入澳購炮募兵行動陸若漢均是最主要的參與者與倡導者。我們尚有一點不同的看法。

一、萬曆四十八年(1620)至天啟元年(1621)入澳購炮募兵

最早提出向澳門購炮募兵的中國官員是徐光啟、李之藻，而1613年陸若漢在北京時不僅見過徐光啟和李之藻，而且還與他們兩人進行過很深入的討論⁽¹¹³⁾，因此徐、李二人購炮募兵之動議不排除受陸若漢影響的可能。徐光啟稱：

古來兵法至近世而一變，為火器也。今有西洋炮即又一大變矣。此炮之用實自臣始。萬曆四十八年，臣奏陳事，奉命練兵，從廣東香山募到極大者四門。天啟元年，光祿寺少卿李之藻督造軍需，取到次大者二十三門，內以十二門解發寧遠，天啟六年用之卻敵。⁽¹¹⁴⁾

徐光啟的學生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議〉亦稱：

神廟時，遼事壞，先師〔徐光啟〕練兵昌平，始議購西銃，建敵臺；同志我存李問夕總理都城十六門軍需，亦首議取西人西銃。兩先生豈漫然為此？蓋灼見此銃之利，排眾入議，捐己資，於粵澳購得大銃四門、銃師十人乃行。或止之，旋令銃師回澳，止取大銃來京。⁽¹¹⁵⁾

在徐、李兩人的動議下，1620-1621年間澳門先後給北京送去30門大炮，即兵部主事孫元化所言：

澳商聞徐光啟練兵，先進四門，迨李之藻督造，又進二十六門。⁽¹¹⁶⁾

梁廷棟〈神器無敵疏〉亦載：

廣東香山畧商募義輸忠，先年共進大炮三十門。⁽¹¹⁷⁾

這第一批購炮募兵實際是分兩次進行的，而募炮手第一次隨四門炮而來的“銃師十人”到廣州後就被阻止，“旋令銃師回澳，止取大銃進京”。隨着葡人進獻第二批26門大炮⁽¹¹⁸⁾，教演西銃的教練

卻沒有，故徐、李二人又緊急派人到澳門招募“善藝夷目”：

仍將前者善藝夷目諸人招諭來京，大抵多
多益善。(119)

又宜急遣二、三人速至廣東，徵取原來十
人，再加十人，共二十人。(120)

最後在澳門“遴選深知火器銃師、通事、僱伴兵共
二十四名”(121)進京。《明熹宗實錄》卷三三：

(天啟三年四月辛未)兵部尚書董漢儒等
言，澳夷不辭八千里之程遠赴神京。……今其來
者，夷目七人，通事一人，僱伴十六人。(122)

值得提出討論的是，陸若漢神父是否參入了萬曆四
十八年至天啟元年間入澳購炮募兵之事？據畢方濟
崇禎十二年（1639）的奏章稱：

天啟元年，東酋跳梁，兵部題奏，奉有取
西銃西兵之旨，是以臣輩陸若漢等拾肆人，進
大銃四位，未及到京而虜已遁。後奉旨援登，
發銃擊虜，奇功屢敘。(123)

畢方濟這一段文字記錄是否可信？我們以為畢氏至
少有幾點是混淆不清的。進大銃四門，是在泰昌元
年或萬曆四十八年十月；西人二十四人進京是天啟
二年十一月出發，天啟三年四月進京；這是第一層
混淆。“未及到京而虜已遁”是崇禎元年澳門進西銃
十門、西兵三十人於崇禎三年到京發生的事。畢方
濟將這兩件事混為一件事，又稱陸若漢是天啟三年
四月進京的二十四人之一。方豪先生也認為陸若漢
是天啟三年進京的二十四人之一，而且認為，其中
的一名通事就是陸若漢。(124)根據目前所見資料，
陸若漢應該不是天啟三年四月進京的二十四人中
的一員。一是何大化《遠方亞洲》詳細記錄了當時24
人進京的全過程(125)，如陸若漢是其中一員，以
陸若漢當時在全國的知名度，不可能不提及他的名
字。二是庫帕(Michael Cooper)的著作幾乎查閱了
有關陸若漢的全部葡文資料，他詳細描述了1628年
及1630年陸若漢兩次參加購炮募兵的經過，並沒有

提及陸若漢參加天啟二年至三年的行動。(126)更重
要的是據庫帕提供的資料稱：

陸若漢作為院長的顧問，在1622年10月31
日給羅馬寫了信。……1622年起，(陸若漢)實
際上已經擔任了司庫，在1623年編輯的會員名
冊中，寫着很健康。……1623年，屬於日本耶
穌會的72名會士住在澳門，每人一年生活費需
要45兩，但到第二年，就漲到55兩；作為司庫
的陸若漢不得不為亡命中的會士們的生活費奔
波。……1624年初，陸若漢給羅馬寫信，請求
經濟上援助。(127)

這都是庫帕所見當時的葡文原始檔案，反映從1622
年起陸若漢已擔任教區司庫，直到1624年初一直在
澳門為日本耶穌會士的生活奔波忙碌。上述24人
1622年11月離開澳門，直到1624年初才回澳門。
故可認定陸若漢不可能參加1622年11月赴京銃師的
行列。根據畢方濟所載，肯定是畢方濟又將1628年
陸若漢率領31位葡人隊伍進京之事與1623年24位
葡人進京之事相混淆，以致引起方豪先生的失誤。
至於崇禎三年正月陸若漢奏疏中提到“查照先年靖
寇援遼輸餉輸銃，悉皆臣漢効微勞”(128)，完全可
以相信，在1620-1623年明朝派人到澳門購銃募兵
的過程中，作為澳門教區司庫的陸若漢肯定出過力、
効過勞，且對這些事情的促成起過很大作用，故陸
若漢稱“悉皆臣漢効微勞”一點都不是吹牛，但並不
可以證明他參加了1622年10月離澳、1623年5月
進京、1624年初返澳的這一次遠征。

二、崇禎元年（1628）入澳購炮募兵

甯遠之役，“其得力多藉西洋炮”(129)，西洋大
炮的威力使明政府更加深刻地認識到西洋火器裝備
對邊境軍事防禦的重要。因此請求葡人進一步的軍
事援助是當時明政府一個十分重要的外交決策。一
份1625年3月29日的季風書保存了如下資訊：

澳門的Pêro de Paredes上尉講述了中國皇
帝請求葡人援助的一封信。這封信呼籲葡人參
加對抗韃靼人的戰爭中去。他承認給予很多賞
賜，並授權加強澳門防禦工事，並為葡萄牙傳

教士進入中國提供方便。Pêro de Paredes 上尉認為能擴大葡人在這一區域的影響，還寫到最好是把仍在葡萄牙勢力範圍之外的孟加拉（Bengala）的三千葡人組成軍隊來幫助中國皇帝。因此，菲利普三世應派傳教士到那個地區（Bengala），頒佈敕令，宣佈參與對抗韃靼人的行動，除可獲得中國皇帝給予的賞賜之外，還可以獲得很多獎勵。此外，根據中國皇帝的要求，創立一支小桅帆船艦隊，能夠到達澳門，在那裡用於對付韃靼人。上尉還寫了怎樣組織艦隊的方式。⁽¹³⁰⁾

1625 年 Pêro de Paredes 在孟加拉組織三千葡萄牙遠征軍的計劃並未能實現，這一計劃卻為後來陸若漢在澳門組織遠征軍的行動有很重要的啟發。天啟七年（1627）後金軍隊對遼東邊境的武力進犯進一步加劇，明政府不得不再次求助於澳門。庫帕稱：

1627 年明朝因為再次受到滿洲人的入侵，決定向澳門政府請求援軍，通過廣東的長官，請求對方派遣熟練炮手二十人。葡萄牙方面因害怕荷蘭人的襲擊所以沒有答應這一請求。但是到了第二年即 1628 年時，從北京再次提到請求，這次是以皇帝之名請求派遣十名炮手和二十名教官用以擊退韃靼人。⁽¹³¹⁾

這在〈委黎多報效始末疏〉中也有記載：

茲崇禎元年（1628）七月內，蒙兩廣軍門李逢節奉旨牌行該舉取銃取人，舉舉感念天恩，歡欣圖報，不遑內顧。謹選大銅銃三門，大鐵銃七門，並鷹嘴護銃三十門；統領一員公沙·的西勞，銃師四名伯多祿·金答等，副銃師二名結利窩里等，先曾報効到京通官一名西滿·故未略，通事一名屋臘·所羅列弟，匠師四名若盎·的西略等，駕銃手十五名門會邇等，僱伴三名幾利校黃等，及掌教陸若漢一員。⁽¹³²⁾

崇禎元年（1628），明政府再次派官員到澳門購炮募兵：

澳門議事會進行討論的結果，決定接受這個請求。……議事會之所以答應中國的請求，不見得僅僅是考慮到對方的情況，而是他們有這樣的考慮：現在幫助北京當局的話，將來從廣東人那裡購買東西時應該能夠得到回應的庇護，而不再受到各種刁難或被吞沒禮金的遭遇。基於這樣的原因，公沙·的西勞、伽思帕爾·羅珀思（Gaspar Lopes）及陸若漢三人由澳門派遣到廣州，決定着手有關北京遠征事宜。

作為教士而且年事已高的陸若漢被選入這個代表團確實有點意外，正如公證人席曼·可律所說，是因為陸若漢長年就有關澳門市的市政和通商業務方面都和中國官員有着長期的交往，非常熟悉這方面事情，匯集了以（廣東）長官為首的官吏們對他的信任及威望，所以才被選為代表中的一員。

廣東的長官很隆重地迎接了這三個人，請求緊急派遣援軍，而且要求陸若漢加入遠征隊。陸若漢根據慣例同意了這兩個請求，但是說不收取任何報酬。遠征隊隊員的薪金為：隊長年薪 100 兩，另外每月生活費 15 兩，除此之外，葡萄牙人隊員年薪 100 兩，另外作為伙食費再支付 10 兩，雙方就以上待遇達成了協定。

代表團返回澳門，陸若漢將結果以書面形式向議事會報告。遠征隊隊長一直沒有指定，最後決定由公沙·的西勞擔任。公沙·的西勞不僅是位有才能的軍人，而且由於多次去廣東出差且有長時間的滯留，深知中國人心理。結果，四名炮手作為教官加入遠征隊。最後，澳門市向耶穌會巡視員班安德（André Palmeiro）再次請求陸若漢協助。班安德不僅同意了陸若漢加入遠征隊，同時還決定自己也利用這次機會進入中國，訪問內地的耶穌會院。⁽¹³³⁾

1628 年陸若漢已經 67 歲高齡，當時廣東政府、澳門議事會及耶穌會均一致要求這位老人參加遠征隊，一方面可以說明由於陸若漢長期以來同中國政府打交道，已積累了豐富的對華交往的外交經驗；另一

方面也可說明陸若漢在處理澳門事務和對華事務中做出了很大成績，在中葡雙方贏得人們充份信任享有崇高的威望。〈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稱陸若漢：

係該魯潛修之士，頗通漢法，諸凡宣諭，悉與有功，遵依院道面諭，多等敦請管束訓迪前項員役。(134)

該疏稱陸若漢在澳門的職務是“掌教”，徐光啟崇禎三年奏章稱其為“西洋勸善掌教”(135)，陸若漢〈遵旨貢銃効忠疏〉自稱“西洋住粵勸義報効耶穌會掌教”(136)。“掌教”為何意？查《耶穌會士在亞洲》葡文原檔記載，陸若漢在這一使團的正式身份為：“尊敬的陸若漢神父，此行眾人的代牧（O Reverendo Padre João Rodrigues Vigário dos que vão nesta jornada）。”(137)“掌教”即葡文 Vigário（代牧）的翻譯，代牧在未任命正式主教的地區，其職掌即相當於主教。而巴篤里《中華耶穌會史》則稱陸若漢是領隊公沙·的西勞的“譯員”(138)，費賴之亦稱“澳門參（議）事會命陸若漢神甫為譯人”(139)。兩人皆誤，這次遠征的翻譯不是陸若漢，前引〈委黎多報効始末疏〉講得十分清楚：“通官一名：西滿·故未略（即瞿西滿），通事一名：屋臘所·羅列弟。”(140)西滿·故未略及屋臘所·羅列弟是這支遠征隊的專職翻譯，而不是陸若漢。而文德泉《17世紀的澳門》也記錄了這支遠征隊的兩名翻譯為：瞿西滿（Simão Coelho）和屋臘所·羅列弟（Horácio Nerete）。(141)

遠征隊於1628年11月10日出發(142)，經廣東南雄、江西南昌、江蘇南京、徐州。陸若漢等過徐州時，“適缺盤費”(143)，徐州知州天主教徒韓雲“助二百金過其行”(144)。陸若漢為表示感謝，留下漢文信一封及“火繩銃一門”以表心意。其信云：

昨承隆貺，感謝無涯。因遠人在途日久，囊橐罄如。是以特浼孫先生〔孫學詩〕及西滿〔瞿西滿〕學生代控此情。蒙臺翁二百慨允，仰見篤誠，真切之情，豈筆舌能謝？惟祈天主默有以報也。到京而徐〔光啟〕先生定支銷矣。頭目又

蒙尊賜，託生致謝，謹具火繩銃一門，以將遠人芹曝之私，希叱存是望。年邁處寒，蒙惠佳裘珮服，念愛之情，永矢勿萱耳。(145)

陸若漢在徐州告別韓雲後，又經山東濟南，最後在離北京西南九里的涿州時，葡人軍隊第一次與南侵的滿洲軍隊正面接觸，但未正式交鋒，滿洲軍隊就迅速撤退。這件事葡方一直解釋軍隊撤退的原因是屈服於歐洲大炮的威力。徐光啟也認為是陸若漢等人的功勞：“漢等上年十二月守涿州時，士民惶懼，參將先逃。漢等西洋大銃適與之遇，登城巡守十五晝夜，奴聞之遂棄良鄉而走遵化。”(146)最後於1630年2月14日進入北京。《崇禎長編》卷三零：

（崇禎三年正月甲申）帝以澳夷陸若漢等遠道輸誠，施設火器，藉揚威武，鼓勵宜加，命有司賜以銀幣。(147)

陸若漢進京，當時北京城紛紛謠傳陸若漢已有250歲，“結果很多人都圍繞在這位勇敢的老人身邊，像是要尋找長壽的秘訣，試圖撫摩他的身體。”(148)

三、崇禎三年（1630）入澳購炮募兵

崇禎三年（1630）陸若漢、公沙·的西勞進京後，又迅速給崇禎帝上了一個奏章：

徐保祿上皇帝第一個奏疏為葡軍統領、大使公沙·的西勞以葡文草成，交保祿呈皇帝，建議皇帝從澳門調葡兵以協助將入侵之韃靼人驅逐出帝國境內。公沙·的西勞將軍自告奮勇，以最快的速度前往澳門搬兵；徐保祿亦願意一同前往。

崇禎帝批覆：

據爾等所奏，朕已知遠人之忠誠及其武功在摧毀韃靼人方面之價值。詔諭廣東軍門、地方官員，依照此奏疏，即刻招集人馬，提供一切必須物資，伴送遠人來京。隊伍所經各地，地方官員務必即刻接替伴送人員，繼續護送遠人，以便遠人星夜火速進京，不得有誤。禮部左侍郎〔即徐保祿光啟〕立即選一個隨同陸若漢

神甫前往澳門，侍郎本人不必前往。凡諭令所至，務遵旨照辦。⁽¹⁴⁹⁾ 《崇禎長編》卷三三又載：

徐光啟的第二個奏疏是根據陸若漢神父寫給徐光啟的幾點要求寫成的，主要是要求皇帝賜澳門一些特權和恩典。⁽¹⁵⁰⁾ 徐光啟第三個奏疏再次談到隨陸若漢前往澳門搬兵人員。上諭：

禮部侍郎任命姜雲龍及奏疏祇能感被任命的其他人員，與陸若漢神甫一同前往，行程中所經各地之地方官員均要按照規定接待；隨後若有其它需要，即按奏疏中所言施行。尤其重要者，朕親自派親信往廣東軍門、按察院，處理此次交涉事宜，以使葡萄牙人從澳門按時前來投入戰爭。凡諭令所至，務遵旨照辦。⁽¹⁵¹⁾

崇禎三年(1630)四月二十四日徐光啟致澳門耶穌會巡視員班安德的信中也記錄此事：

來自澳門城的統領、使節和其他人，通過我向皇帝陛下建議，為了結束戰爭最好從澳門調派一些葡萄牙武裝戰士，在皇帝的訓練指揮下，投入抗擊帝國境內韃靼人的戰爭中。皇帝高度評價了葡萄牙人保衛帝國的忠誠和熱心，且對使用來此的少量葡萄牙武裝這一經驗十分滿意。皇帝派遣一使臣前往廣州和澳門，與其同往的有耶穌會陸若漢神甫。皇帝對陸神甫的多次熱誠効忠感到非常滿意，故派他一同前往廣州和澳門，以便在短時間內與救兵一起返回。……神甫攜有皇帝詔書一份，慷慨特許，使團一切相關需要都由省的都堂和察院承擔。該省都堂和察院對効誠的澳門提供特殊的保護與關心。詔書還命令他們負責神甫一行的所有開銷，並向將從這裡來此的葡萄牙人提供一切所需。⁽¹⁵²⁾

徐光啟極力推薦 69 歲高齡的陸若漢負責崇禎三年的入澳募兵任務：

掌教陸若漢年力雖邁，而德隆望重，尤為彼中素所信服，是以眾共推舉，以求必濟。⁽¹⁵³⁾

(崇禎三年四月乙亥)禮部左侍郎奏遣中書姜雲龍同掌教陸若漢、通官徐西滿〔即西滿，故未略〕等抵領勘合，前往廣東省香山縣置辦火器，及取差炮西洋人赴京應用。⁽¹⁵⁴⁾

崇禎三年四月初七陸若漢與公沙·的西勞疏稱：

近聞殘虜未退，生兵復至，將來凶計百出，何以待之？漢等居王土，食王穀，應憂皇上之憂，敢請容漢等悉留統領以下人員，教演製造，保護神京。止漢偕通官一員，僱伴二名，董以一二文臣，前往廣東濠鏡舉選銃師藝士常與紅毛對敵者二百名，僱伴二百名，統以總管，分以隊伍，令彼自帶勘用護銃盔甲、槍刀牌盾、火槍火鏢諸色器械，星夜前來，往返不過四閱月，可抵京都。緣粵中火器日與紅毛相鬥，是以講究愈精，人器俱習，不須製造器械及教演進出之煩。且聞廣東軍門借用粵中大小銃二十門，照樣鑄造大鐵銃五十門，斑鳩銃三百門，前來攻敵。漢等再取前項將卒器具，原為先驅，不過數月，可以廓清畿甸，不過二年可以恢復全遼。即歲費四五萬金，較之十三年來萬萬之費，多寡星懸。……今幸中外軍士知西洋火器之精，漸肯依傍立腳。倘用漢等所致三百人前進，便可相藉成功。⁽¹⁵⁵⁾

陸若漢前稱選銃師藝士“二百名”，僱伴“二百名”，應該是400人，但後又言“漢等所致三百人”，前後並不統一。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疏〉稱：

若漢等謂與其虛糜無益，不若再行本澳購募多人，減此朝食，於是具呈禮部，徐先師為題允命若漢等回澳召募。是役也，業挑選得精銳義勇者四百八十人，軍器等項十倍於前。⁽¹⁵⁶⁾

據韓雲之數則是480人。持400人者有C. R. 博克塞：

於是，立即組成了一支裝備精良的小型遠征軍，兵力為二百名滑膛槍手及人數相等的隨營人員，還配備了十門野戰炮。⁽¹⁵⁷⁾

而庫帕提供的資料最詳細，但亦不相同：

在澳門8月16日由議事會召開了有關派遣援軍的審議會。議員當中雖然有人持反對意見，說從這麼遠的地方派遣軍隊將會削弱澳門的軍事力量，所以並非明智之舉。但一再考慮就發現能得到皇帝的好印象比甚麼都重要，因為澳門無論從哪個方面都必須得到支持。在議事會公佈了北京徐光啟寫的信，這封信中寫道，如果能得到援軍派過來，以後皇帝保證會對澳門市給予特別的關照。為此，議事會為調查這個問題成立六個人組成的委員會。結果很快作出決定，為了對滿洲作戰，將從澳門出兵前往北京。

但是實際被遣去的人員中有葡萄牙人160名，澳門人100名，非洲人和印度人合起來有100名，共360名。結果，當然是不能十分滿足中國方面的要求。但是從另一角度考慮，當時在澳門居住的葡萄牙人不足千人，澳門的全部人口大約11,000人，這樣算來，也可以說澳門已經鼎力相助了。皇帝支付了53,000兩作為他們的俸祿。士兵們收到年俸450帕塔卡後，立即買來盔甲和武器，身上也換了色彩豔麗的衣服。全軍分為兩個中隊。指揮官是考狄埃(Pedro Correia)和坎坡(Antoine Rodriguez del Campo)。(158)

庫帕提供的資料應該是最精確的，並指出其中葡人、澳門人及非洲人和印度人的數目共360人，是一支混合人種的國際部隊。這支部隊於1630年10月31日乘上中國政府提供的十九艘豪華船正式出發，69歲高齡的陸若漢風塵仆仆剛從北京跋涉1,500英里旅途歸來，又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再次踏上征途。這次除陸若漢外，還有五位歐洲耶穌會士隨之悄悄進入中國。(159)

但是，這次募兵計劃卻在中途流產。《崇禎長編》卷四三：

先是若漢奉命招募澳夷精藝銃師僱伴三百人，費餉四萬兩，募成一旅，前至江西，奉旨停取回澳。(160)

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疏〉亦稱：“已行至江西，旋又奉旨報罷。”(161)費賴之書則言：“兵至南昌，帝有詔命退還澳門，僅許少數人北上。”(162)巴篤里《中華耶穌會史》則言：

不知是否因清軍已在距北京數里格處退卻，抑因有若干大臣向皇帝奏言容許武裝外人入境之危險，當葡軍行抵江西省城南昌時，皇帝所派之捷足即來阻止前進，並令折回澳門。惟因澳門有新獻明帝之軍火一批，故陸若漢及其他若干人仍得繼續前程，北上入都。(163)

這一次入澳募兵計劃的失敗主要是由於反對派的極力阻撓，其中最具代表者即當時任禮科給事中的廣東香山人盧兆龍，他於崇禎三年五月、六月、十二月及崇禎四年二月連續四次上疏，極力反對澳葡遠征軍北上，稱“夫此三百人者，以之助順則不足，以之釀亂則有餘”(164)。“澳夷假為恭順，豈得信為腹心？即火技絕精，豈當招入內地？……澳夷之志欲強中國以捍紅夷，則是堂堂天朝必待澳夷而後強？臣前疏所謂笑我中國無人者，此類是也。”(165)在其十二月疏中更編造謊言，說澳門葡人要挾明方，必須先撤除香山參將及駐兵並答應澳門繼續修造城垣才同意發兵。(166)很明顯這是當時反對派為了阻止葡軍北上而編造的謊言，因為事實上葡軍在崇禎三年十月左右即已進入中國內地，並到達南昌，而當時明朝政府既沒有同意澳門恢復築城，更沒有撤香山參將及駐軍。崇禎四年三月到北京的陸若漢也向崇禎帝辯白：“其（澳門葡人）絕無築城臺、撤參將要挾諸款。”(167)

盧兆龍在反對澳葡遠征軍進京的同時，還對這次入澳募兵的明朝欽差大臣姜雲龍進行了猛烈攻擊。《崇禎長編》卷四一：

（崇禎三年十二月丙辰）禮科給事中盧兆龍言：……遣官姜雲龍取葬到粵，葬人聽其挑唆，通同要挾。……澳葬又勒每名安家銀三百兩，聞七月間已措給過六萬兩，厥後所續給未知若干。越至八月已終，葬人猶半步不動，要

挾如前。此督臣王尊德憂國心長所以鬱鬱而死也。通粵民心哄然思食雲龍之由，雲龍亦慮事勢喧傳，始同彝目急急起行。聞今已到江西，蓋將聊借此行以清銷六萬金耳。當今公私交困，一絲一粟動關軍需，無用之彝既奉命停止，則冒領之餉應敕旨行追。粵隔江西不過半月之程，所費口糧多不過三千計，豈聽其支吾抹殺，竟置不問也。聞此項錢糧，彝人僅得其半，半為雲龍瓜分。乞着粵東撫按提歸雲龍及彝目銷算明白，追還補庫，而後聽其北旋。⁽¹⁶⁸⁾

徐光啟於崇禎四年三月初九日上疏為姜雲龍辯曰：

雲龍被議，職實未知。其在廣事情，若果於錢糧染指，職宜膺不適之罰。……今據廣東巡撫臣高欽舜報疏，稱督臣差通判祝守禧齎發安家行月糧等銀，至澳給散，則雲龍身不入澳，銀不經手。續據陸若漢奏稱，通判祝守禧領布政司原封銀兩到澳，唱名給散等因，語亦相符。蓋調兵造器給糧等項，皆督按道府諸臣，以地方官行地方事，雲龍不過督役催促，其於俵散錢糧，即欲與聞，亦理勢之所無也。⁽¹⁶⁹⁾

可知，盧兆龍對姜雲龍的攻擊完全是誣告，也就是要將徐光啟借澳葡軍事力量加強明朝軍事防禦計劃予以徹底破壞。盧兆龍代表的政治勢力為甚麼要竭力阻止葡萄牙軍隊北上？曾德昭《大中國志》有這樣的解釋：

作為葡人貿易夥伴的中國人，在廣東跟葡人交易，從中獲得巨大利益。他們現在開始感到葡人這次進入中國，肯定可取得成效，他們將輕易得到進入中國的特許，並進行貿易，售賣自己的貨物，從而損害這些中國人的利益。所以，在葡人出發前，他們極力阻止葡人成行，呈遞許多狀子反對此事。⁽¹⁷⁰⁾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也有類似的解釋：

由於遠征隊大受歡迎，廣州的商人擔心葡人可能最終獲得在內地的貿易特權，從而積聚

大量的利潤。這些商人一開始就想方設法為分遣隊遠征設置重重障礙。……他們加緊賄賂，終於使自己的觀點獲得了贊同。正是那些曾經極力推薦過這支分遣隊的官員，現在卻帶着另一份奏章去拜見皇帝。這份奏章的大意是不再需要葡人的援助了。……廣東政府藉口這支遠征軍沒有達到目的地，要求澳門返還共達34,000兩銀子的遠征費用。議事會為免遭更多的煩擾，竭盡全力支付了全部款項。⁽¹⁷¹⁾

C.R.博克塞的解釋也大致相近：

廣州的官員從通過澳門的對外貿易中獲取巨大利益，而澳門則成了中國海外貿易的唯一官方渠道。因此，廣州的官員擔心（公沙）的西勞的部隊如在北方取得顯著成就，感恩的明帝就會授予葡萄牙人長期嚮往的特權以示報答，讓他們在沿海其它地方和中國內地進行貿易。這樣，廣州將會喪失寶貴的壟斷權，廣州官員也將失去可進行榨取的寶貴財源。因此，他們就賄賂兵部向明帝上奏一道與原來要求僱傭葡萄牙輔助力量的建議相反的奏疏。這一行動獲得成功。⁽¹⁷²⁾

庫帕作了更為詳細的說明：

結果，遠征與其說因政治的或者說軍事的原因，不如說是因為商業上的原因被終止了。一直獨佔葡萄牙市場大把賺錢的廣東商人擔心外人部隊一旦進入中國境內，立即就會開闢一條中國各地與澳門之間的直接通商渠道。所以力圖說明長官遣送遠征隊返回澳門。商人們就立即給北京送去了相同數目的金額。如此以來，北京的官吏就向皇帝提出建議，要求將遠征隊遣返澳門。皇帝雖然對官吏們這種多變的態度極其不滿，但還是向葡人下令要他們返回澳門。

正在南昌駐留的澳門部隊，聽說已經下達遣返命令，都恨得咬牙切齒。好不容易有機會鼓足幹勁可以展示一番葡人的英武傳奇，可現在一切都落空了。但是想到既然是皇帝的命

令，雖不能建立功勳，但拿着滿口袋的錢，還是踏上先前來的路。但並不是全部都返回澳門，陸若漢和其他幾個葡萄牙人，因為擔負着向皇帝呈獻各種武器的任務，所以就憑着這個好藉口毫無困難地向北京走去。⁽¹⁷³⁾

如以這種觀點分析則可看出，禮科給事中盧兆龍乃是廣東商人在北京的代言人，他的種種反對葡兵北上的理由，其目的祇不過是為了保住廣東商人對外貿易的壟斷權而已。

陸若漢等人到了北京向崇禎帝進獻了帶來的各種槍炮。陸若漢進京在崇禎四年（1631）三月間。隨着後金軍對朝鮮半島的入侵，位於山東半島的登州又成為對後金作戰的第一線，徐光啟推薦基督徒孫元化為登萊巡撫，同時派陸若漢與公沙·的西勞帶領在內地的葡萄牙人協助孫元化造炮練兵。崇禎五年（1632）正月，由於孫元化部將孔有德反叛，登州陷落。陸若漢在登州大約有八個月左右的時間。⁽¹⁷⁴⁾關於陸若漢在登州，巴篤里《中華耶穌會史》有較細緻描述：

陸若漢及其他若干人仍得繼續前程北上入都，並由北京而往登州，其地距滿洲僅數千步（Miglia），乃邊境一小城，明軍將領孫元化即駐其地。其人予已一再言及，乃一極熱誠之教友，處事謹慎非常，其尤為中國文人中不可多得者。即彼在軍事上亦驍勇異常，觀清軍屢敗於其手可為明證。最近又以其連克四城，遂被擢為遼東〔按指登萊〕巡撫。元化並非舉人而獲此銜，誠異物也。元化雖曾勝敵，但因曾派三千軍人守衛該城並留置抗戰之必需品，乃不數日而該城竟失，的西勞與其他葡人成以身殉，元化不幸至被斬首。此事之發生，乃因三千士兵在若干官吏轄境內，所受待遇惡劣，此等官吏對國家大事漠不關心，士兵為飢寒所逼，憤恨不平，遂出而搶劫，凡落彼等手者，且俱為所殺，事後畏罪避罰，乃逃往四郊擄掠。又因出走時，城內尚留下自衛人員及武器甚多，恐貽後患，遂冒險於午夜襲城，並加以洗劫。元化與的西勞各率士卒出而抗拒，終於不支。在

極短時期中，的西勞因力於城上一手執燈一手向叛兵發炮。某叛兵遂向執燈之目標放箭，箭中心胸，遂在士兵前倒地。不幸箭已穿透胸部，次日身死。居民為免禍起見乃開城而降。渠等雖奮勇抵抗，但亦徒使城中人增加死亡而已，況其中葡人之數亦復不少。於是陸若漢乃偕炮手三名，自城上一躍而下，直奔北京。其時地上積雪甚厚，一望皆白。數日後，城中居民及叛軍咸懊悔，乃向皇帝求恕，賴人說情，皇上亦遂寬赦一切。然元化與張燾及王徵則被押至京。元化與張燾因同僚之嫉妬，被判斬首，徵則削職，家產沒收，倖獲身全出京。⁽¹⁷⁵⁾

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疏〉亦載此事：

不意值孔有德之亂，公沙等復登陴奮擊，以圖報萬一，而身已先隕矣。城陷之日，三十餘人，死者過半。若漢奉登撫之命，謂無守土之責，宜入京奏聞。九死一生，得至萊州，為余撫院留煉火藥。⁽¹⁷⁶⁾

庫帕的記錄稍有不同：

士兵們於1632年1月19日發起反叛，包圍了登州要塞，明軍與葡萄牙人在一個月時間內都在要塞處進行了頑強的抵抗，包圍的叛軍方面出現了很多死傷，但是從城牆上想丟手彈下去的公沙的西勞卻不幸中箭，第二天死亡，還有兩名葡萄牙士兵也戰死了。形勢逐漸變得不妙，士氣削弱的明軍中再次出現叛變投敵者，並於2月22日偷偷打開了要塞的大門，所以叛軍浩浩蕩蕩地開進來了。71歲的陸若漢和其他大約十二人考慮到繼續抵抗也是浪費，所以乘着夜色急忙退到矮牆，跳到有積雪的谷底堤防上，好不容易逃過一難。隨後，陸若漢冒着嚴冬和戰士一起迅速回到北京。⁽¹⁷⁷⁾

崇禎五年的登州之變，公沙·的西勞及其統領的葡兵戰死沙場，陸若漢神父後逃至北京，明廷給予公沙·的西勞等人獎賞與追贈。《崇禎長編》卷五八：

（崇禎五年四月丙子）兵部尚書熊明遇疏言：“澳人慕義輸忠，見於援遼守涿之日，垂五年所矣。若赴登教練以供調遣者，自掌教而下，統領、銃師並奮滅賊之志。登城失守，公沙的、魯未略等十二名捐軀殉難，以重傷獲全者十五名，總皆同心共力之人，急應贈恤，請將死事公沙的贈參將，副統領魯未略贈游擊，銃師拂郎亞蘭達贈守備，僉伴方斯谷、額弘略、恭撒、錄安尼、阿彌額爾、薩琮、安多、兀若望、伯祿各贈把總銜，仍各賞銀十兩給其妻孥。其現存諸員，萬里久戍，各給行糧十兩，令陸若漢押回。而若漢倡道功多，更宜優厚，榮以華袞，量給路費南還。仍於澳中再選強幹數十人入京教銃，庶見國家柔遠之渥，兼收異域向化之功。”帝俱可報可。^{（178）}

明廷對在“登州之變”中戰死的葡人給予封贈後，“陸若漢因是修道之人，所以謝絕接受榮譽。”^{（179）}餘下“以重傷獲全者十五名”由陸若漢神父率領返澳，同時再一次提出“仍於澳中再選強幹數十人入京教銃”。此事見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議〉：

且聖主業洞悉其義勇可用，故於陸教師回澳，復奉旨云：澳中有精習利器嚮慕自効的，仍着若漢簡選鼓勵，候旨調用。職豈漫然為此議也，蓋曩日屢議屢詎者，不過謂彼輩終屬外夷，其性叵測，或有創為拒虎進狼之說。今茲公沙等忠義昭灼，憤激捐生，至流矢集軀，猶拔箭擊賊而死，孰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哉！亦已屢蒙聖恩鑒知，褒綸載錫。故區區之愚，視已成之效，為恢遼之計，誠望購募澳夷數百人，佐以黑奴，令其不經內地，載銃浮海，分覓各島，俾之相機進剿，則傳介子之奇不難再見。……至若用澳人，則必先恩以鼓之，信以結之，如姑〔父〕母之於子弟，自能得其忠義之報。緣此輩人，素崇奉正教，非可以力驅，非可以智馭，非可以利祿誘之者，欲得其忠君愛國而不推心置腹，則亦無所用此矣。^{（180）}

崇禎五年（1632）提出的要陸若漢“仍於澳中再選強幹數十人入京教銃”之事雖然獲得崇禎帝的“報可”，但似乎此事並沒有結果。我們思疑澳門方面雖欲積極討好明朝廷，但由於屢次進銃募兵均遭朝中和廣東地方的阻撓，且阻力極大，故幾次入銃入華，均流產於途中，想必澳葡對入華援明之事已經灰心。陸若漢返澳募人，澳門無人積極回應，故知這次募人當未成功。韓雲再次提出“購募澳夷數百人，佐以黑奴，載銃浮海，分覓各島”的計劃時就強調“若用澳人，必先恩以鼓之，信以結之，如父母之於子弟，自能得其忠義之報”，這恐怕是韓雲對明廷於澳門葡人失以“恩”、“信”的背信棄義行為的一種譴責吧！

尾語

陸若漢於崇禎六年（1633）返回澳門，募人之事未成，同年死於廣州。崇禎十二年（1639）畢方濟入京進貢上疏言：

陸若漢賞勞南還調理，老死廣省，至今未葬。察得澳中三巴寺旁，有海隅僻地，懇祈皇上恩賜一區，掩其枯骨，俾同伴壅種供祀。

此奏於“本月初七日”批，“陸若漢准給地安葬”^{（181）}。但實際上崇禎朝並沒有兌現，直到1644年10月6日，“中國官府批出青洲島對面的一塊土地用來埋葬陸若漢神父；後來，除了這塊土地外，又賜給了灣仔島銀坑的另一地段。”^{（182）}據《耶穌會會士在亞洲》保存的一份文獻記載：

1644年10月6日，根據欽差在廣州下達的批示以及其他中國高官和香山官員的意見，特使賜給埋葬陸若漢神父的地方一座碑。該碑本應豎在青洲對面一個地段的新圍牆之內，但後來中國官員認為應當立在臨水的銀坑山的山腳下。十月二十六日，神學院卡斯巴爾·德·亞馬拉爾〔即譚瑪爾，Gaspar de Amaral〕神父第一次在那裡豎起四根木樁，上面寫著：這塊土地是欽差以中國皇帝的名義賜給，用來埋葬聖保羅教堂的神父們的。^{（183）}

青洲對面一塊地稱對面山，即今珠海之北山島，上面講的後來賜的“灣仔島銀坑”亦是北山島，其東南部分即稱灣仔銀坑。據費賴之書《畢方濟傳》稱：“〔畢〕方濟……迄於 1649 年之歿，永歷帝明以盛儀葬於隆武帝之賜地中，其地遂為澳門會團（即澳門基金會）之產業”。德禮賢（〔BF〕D'Elia〔BFQ〕）神父則稱：“隆武帝賜地在澳門對岸 Lappa 島（即對面山）之銀坑村中，方濟墓殆在此處。”⁽¹⁸⁴⁾正因為對面山島成為耶穌會的墓葬之處，故該島葡文名又稱神父島（Patera Island）。南明政權將對面山所謂“荒地”賜予澳門耶穌會後，耶穌會在那裡建一小教堂，不少葡萄牙貴族則在那裡建鄉間別墅，澳門政府甚至曾在那裡建過一座炮臺和一座船塢。⁽¹⁸⁵⁾由於當時控制廣東地區的南明政權一是寄中興希望於澳門及教會的支援，二是也沒有更多的力量去管理這邊界之事務，因此，葡萄牙人繼續居留澳門半島後，又開始了居留對面山的歷史。

【本文的寫作獲葡萄牙里斯本的金國平先生、澳門吳志良先生、浙江大學歷史系戚印平先生、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董少新先生及暨南大學港澳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博士生田渝小姐無私幫助，或提供資料，或幫助翻譯，在此一併致謝。】

【註】

- (1) 參見《16、17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3期，卷7，頁127，松田毅一等譯，同朋舍，1994年。
- (2) “通辭羅德里格斯”的稱呼也是為了與另外一位同名的傳教士 João Rodrigues Girão 區別開來。
- (3) 參見鮫澤千鶴著〈羅德里格斯所追求的日本語（1）〉，載《國文學論集》頁28，上智大學，1995年1月。
- (4) 葡萄牙里斯本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Cód. 49-V-7 頁187反面。
- (5) (法)費賴之（Louis Pfister）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71〈陸若漢〉頁217，中華書局，1995年。
- (6) 關於陸若漢最優秀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庫帕（Michael Cooper）《翻譯陸若漢：一位耶穌會士日華經歷錄》，里斯本，克扎爾出版社，1994年。另有 C. R. Boxer, *The*

Military Anabasis in Support of Ming against Qing by Portuguese during 1621-1647,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I Vol., Lisboa, 1991年。中國學者有方豪〈明清間西洋機械工程學物理學與火器入華考略〉，載《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289-318，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陸若漢〉，頁34-43，中華書局，1988年。譚樹林〈陸若漢與明末西洋火器東漸〉，載《文化雜誌》第44期，頁81-84，2002年。

- (7) 前揭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217稱陸若漢：“1614年被驅逐後避居澳門”。前揭方豪文及譚樹林文亦認為“陸若漢是1614年驅逐到澳門”，實誤。庫帕書中揭示大量1611-1613年陸若漢在澳門工作之資料可證。
- (8) (英)庫帕（Michael Cooper）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陸若漢）》第14章頁259，原書房，1991年。
- (9)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4章頁259。李向玉《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第3章第2節《教師隊伍》頁136-144中沒有提到陸若漢任教大三巴學院，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年。
- (10) (法)榮振華（Joseph Dehergne）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冊頁564，中華書局，1995年。
- (11) (日)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研究》頁379-392，吉川弘文館，1995年，轉引自戚印平〈《駐中國（澳門）日本管區代表規則》以及若干相關問題的說明〉，載《澳門研究》第16輯，2003年3月。
- (12) (日)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研究》頁517-518，岩波書店，1977年。此資料系戚印平教授翻譯寄贈。
- (13) Procurador 一詞，前揭戚印平文譯為“管區代表”，金國平先生譯為“經理員”，還有譯為“會計”者，我們以為，《澳門記略·澳譯》中司庫一詞的中文譯音為“備喇故路多盧”，此“備喇故路多盧”當即 Procurador 的清代譯音，故採司庫說。
- (14) 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Cód. 49-V-7 頁92、頁187反面及頁197均稱陸若漢“出任 Procurador 12年”。
- (15)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6章頁318。
- (16) 參見《駐中國（澳門）日本管區代表規則》第2條，轉引自前揭〈《駐中國（澳門）日本管區代表規則》以及若干相關問題的說明〉。
- (17)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4章頁261稱：1610年教區司庫若昂·克埃里去世後，“能夠補充克埃里空缺的人選，祇有在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陸若漢”。據庫帕書及高瀨氏的表，1611-1613年澳門司庫一職空缺。庫帕認

為這一段時間陸若漢很可能擔任澳門司庫助理。依據陸若漢當時在教區中受打擊之境遇，剛到澳門先出任司庫助理也是順理成章的。

- (18) (27) (28) (33) (35) (36) (38) (41) (42) (46) (47) (48) (49) (52) (54) (56) (57) (58)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4章頁276；頁261-262；頁261-262；頁280；頁264-265；頁276；頁265-266；頁266；頁271-272；頁268；頁262；頁270；頁270；頁275；頁275-276；頁277；頁277-278；頁277-278。
- (19) (英) 博克塞 (C. R. Boxer) 著，黃鴻釗等譯〈16-17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載《中外關係史譯叢》第5輯頁85，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年。
- (20) (22) (23) (55) (65) (67) (69) (86)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6章頁313；頁314；頁309；頁318；頁303；頁304；頁346；頁310。
- (21) 王文達《澳門掌故》7〈大三巴牌坊詳考〉頁95，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24) 參閱金國平〈萊奧內爾·德·索扎與汪柏〉，載該氏《中葡關係史地考證》頁40，澳門基金會，2000年。
- (25) (意) 利瑪竇 (Mathew Ricci) 著，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附錄〈羅明堅致羅馬麥爾古里亞諾神父書〉頁425及上冊6〈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頁69，臺北輔仁大學及光啟出版社，1986年。
- (26) (明) 韓霖《守圉全書》卷三之一〈委黎多報効始末疏〉，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崇禎刊本。
- (29) (英) 博克塞 (C. R. Boxer) :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p. 117-118, 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社，橋樑大學出版社，1951年。
- (30) 約瑟夫·維克和約翰·戈麥斯《Iesu 社會歷史名勝一印度史料：1585-1588》，第14卷頁151，羅馬，Iesu 社會歷史協會，1979年。轉引自(葡)安娜·瑪麗亞·萊唐 (Ana Maria Leitão) 著，姚京明譯〈耶穌會教士與對日貿易〉，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 第19期頁42，1993年。
- (31) 前揭《耶穌會教士與對日貿易》頁44。
- (32) 阿儒達圖書館手抄古籍49-N-56，〈日本巡查員路易斯·達·伽馬神父致尊敬的神甫的一封信〉頁199，轉引自前揭《耶穌會教士與對日貿易》頁41。
- (34) 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教士在亞洲》Cód. 49-V-7 頁197。
- (37) 威印平〈“Deus”的漢語譯詞以及相關問題的考察〉，載《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2期頁95-96。
- (39)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8《巴範濟》頁30。

(40) (法) 謝和耐 (Jacques Gernée) 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第1章頁1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43)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30《熊三拔》頁109。
- (44)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71《陸若漢》頁217。
- (45) 前揭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第1章頁18。
- (50)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17《龍華民》頁65。
- (51) 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第1章頁24-2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53)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71《陸若漢》頁217-220。
- (59) 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抄件49-V-5 頁344，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青洲滄桑》，載《東西望洋》頁306，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
- (60) (瑞典) 龍斯泰 (A. Ljungstedt) 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上篇第3卷，第1章〈青洲〉頁161，東方出版社，1997年。
- (61) 前揭《早期澳門史》上篇第3卷，第1章〈青洲〉頁161。
- (62) 《明熹宗實錄》卷十一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條。
- (63) (清) 張廷玉《明史》卷三二五〈佛朗機傳〉。
- (64) (66) (68) (70) (76) 前揭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抄件49-V-5 頁345；頁345；頁346；頁346；頁345。
- (71)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日本—中國檔》114號頁268-269反面，載若昂·保羅·奧利維拉·科斯塔 (João Paulo Oliveira e Costa) 〈澳門聖保祿學院年度報告 (1594-1627)〉頁236-238，澳門基金會，1999年。轉引自前揭《東西望洋》頁312-313。
- (72) 《明熹宗實錄》卷十一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條。
- (73) 《明史》卷三二五〈佛朗機傳〉。
- (74) 《明史》卷二四二〈陳邦瞻傳〉。
- (75) (明) 徐如珂《望雲樓稿》卷十一〈覆馮雲冲道尊〉，清刊本。
- (77)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6章頁304。
- (78) 《明熹宗實錄》卷十一，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條。
- (79) (葡) 博卡羅 (António Bocarro) 著，范維信譯〈要塞圖冊〉，載澳門《文化雜誌》編〈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23，大象出版社，2003年。
- (80) 《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澳夷築城殘稿〉頁614，商務印書館，1936年。
- (81) (葡) 雷戈 (D. C. Rego) 著，范維信譯〈澳門的建立與強

- 大記事》，載前揭《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01。
- (82)(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頁70，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 (83)(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五〈縣尹·蔡善繼〉，廣東省圖書館藏抄本。
- (84)前揭《澳門記略》卷下〈澳藩篇〉頁147。
- (85)埃武臘公共圖書館及檔案館 Cód. CXVI/2-5 抄件，載文德泉〈澳門及其教區〉卷9《澳門的瑪利亞信仰》頁406-407，澳門，1969年。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頁184-185，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
- (87)(西)科爾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著，范維信譯〈中國旅行記〉，載前揭《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05。
- (88)(92)(94)(95)前揭埃武臘公共圖書館及檔案館 Cód. CXVI/2-5 抄件。
- (89)前揭科爾特斯著，范維信譯《中國旅行記》頁205-206。
- (90)(91)(93)(96)(99)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6章頁310；頁311；頁311；頁312；頁313。
- (97)《明熹宗實錄》卷五八，天啟五年四月丙戌條。
- (98)前揭博卡羅《要塞圖冊》頁223。
- (100)《明熹宗實錄》卷七七，天啟六年十月庚申條。
- (101)金國平、吳志良〈“地租銀一萬兩”與“丁糧壹萬兩”〉，載前揭《東西望洋》頁186。
- (102)(西)蒙科(Beatriz Moncó)著，陳用儀譯〈耶穌會士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與中國文化〉，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頁29-31，1997年。
- (103)(104)前揭蒙科《耶穌會士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與中國文化》頁31-34；頁34。
- (105)(106)(107)(108)(109)(111)前揭科爾特斯《中國旅行記》頁204；頁206；頁205-206；頁215；頁212；頁215。
- (110)《明熹宗實錄》卷七七，天啟六年十月庚申條。
- (112)前揭蒙科《耶穌會士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與中國文化》頁39-40。
- (113)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4章頁271-272。
- (114)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徐光啟〈欽奉明旨錄呈前疏疏〉頁18。
- (115)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議〉頁106。
- (116)《明熹宗實錄》卷六八，天啟六年二月戊戌條。
- (117)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梁廷棟〈神器無敵疏〉頁85-86。
- (118)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委黎多〈報効始末疏〉頁88-89稱：“至是(天啟元年)覆同廣海官兵撈尋所沉大銃二十六門，先行解進。”
- (119)(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下編》卷四八三《李我存集》卷一頁5325。
- (120)王重民輯《徐光啟集》下冊〈補遺·致鹿善繼簡〉3頁612，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121)前揭《守圉全書》卷3之1委黎多〈報効始末疏〉頁98-99。
- (122)《明熹宗實錄》卷三三，天啟三年四月辛未條。
- (123)前揭《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2冊〈畢方濟奏摺〉頁911-918。
- (124)〈明清間西洋機械工程學物理學與火器入華考略〉，載前揭《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289-318；又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冊第4編第4章〈軍器與兵制〉頁772-773，嶽麓書社，1987年。但方豪先生在出版《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陸若漢傳〉)頁34-43，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寫陸若漢傳時已意識到這一錯誤，故刪去了天啟三年當通事進京一事。方豪先生自己已經糾正的錯誤，今人則有將其錯誤沿襲之嫌，見譚樹林〈陸若漢與明末西洋人火器東漸〉，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4期，頁81-84，2002年。
- (125)(葡)何大化(António de Gouveia)《遠方亞洲》第6編第4章，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頁77-78，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
- (126)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7章頁326-329。
- (127)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6章頁312-314。
- (128)皇明景教堂輯《熙朝崇正集》卷2陸若漢〈遵旨貢銃効忠疏〉頁16，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本。前揭〈明清間西洋機械工程學物理學與火器入華考略〉一文及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冊頁774-775中將《熙朝崇正集》中陸若漢奏疏分為〈遵旨貢銃効忠疏〉與〈陳戰守事宜疏〉兩疏。誤，此實為一疏。今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之《熙朝崇正集》為一疏，韓霖《守圉全書》卷三之一的陸若漢疏亦是一疏。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陸若漢傳》頁34-43已意識到這一錯誤，亦刪去上兩疏之說。
- (129)(明)孫銓《孫文正公年譜》卷三，天啟六年丙寅條，乾坤正氣集本。
- (130)Comissão Nacional para as Comemorações dos Descobrimentos Portugueses,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1625-1627)*, Volume I. 此件係金國平先生寄贈原件，由博士生田渝譯出。

- (131)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23-324。
- (132)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委黎多〈報効始末疏〉頁 90。
- (133)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24-325。
- (134)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委黎多〈報効始末疏〉頁 90。
- (135) 前揭《徐光啟集》卷 6《守城制器疏稿》頁 298。
- (136) 前揭《熙朝崇正集》卷 2 陸若漢〈遵旨貢銃効忠疏〉頁 15。
- (137) 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C6d. 49-V-8 頁 402 反面。
- (138) (法) 巴篤里 (Daniello Bartoli)《中華耶穌會史》頁 716-717，轉引自方豪〈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國之史料〉，載《東方雜誌》第 40 卷第 1 期，1944 年。
- (139)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71〈陸若漢〉頁 218。
- (140)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委黎多〈報効始末疏〉頁 90。
- (141) (葡) 文德泉 (M. Teixeira)《17 世紀澳門》頁 48，澳門，1982 年。
- (142)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25。
- (143)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韓雲〈催護西洋火器揭〉頁 83。
- (144)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公沙的西勞〉韓霖按語頁 95。
- (145)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西儒陸先生若漢來書〉頁 85。
- (146) 前揭《徐光啟集》卷 6《守城制器疏稿》頁 299。
- (147) (明) 汪輯輯《崇禎長編》卷三十崇禎三年正月甲申條。
- (148)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27。
- (149)(150)(151) 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C6d. 49-V-9，頁 73b-74b，《禮部左侍郎徐保祿為葡使葡人入京效力與澳交涉事三次上奏及皇帝上諭》。此件系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董少新從里斯本影印葡人原檔並翻譯資料贈我。
- (152) 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C6d. 49-V-9，頁 73b-74b，〈中國禮部徐保祿致澳門尊敬的耶穌會巡按使神甫書〉。
- (153) 前揭《徐光啟集》卷六《守城制器疏稿》頁 299。
- (154) 前揭《崇禎長編》卷三三，崇禎三年四月乙亥條。
- (155) 前揭《徐光啟集》卷六，《守城制器疏稿》頁 299。
- (156)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議〉頁 106。
- (157) 博克塞 (C. R. Boxer)〈1621-1647 年葡萄牙援助明抗清的軍事遠征〉，載《澳門歷史研究》第 1 冊，1991 年。
- (158)(159)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28；頁 329。
- (160)《崇禎長編》卷四三，崇禎四年三月己卯條。
- (161)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議〉頁 107-108。
- (162)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71〈陸若漢〉頁 218。
- (163) 前揭《中華耶穌會史》頁 967-970。
- (164)《崇禎長編》卷三四，崇禎三年五月丙午條。
- (165)《崇禎長編》卷三五，崇禎三年六月辛酉條。
- (166)《崇禎長編》卷四一，崇禎三年十二月丙辰條。
- (167)《崇禎長編》卷四四，崇禎四年三月己卯條。
- (168)《崇禎長編》卷四一，崇禎三年十二月丙辰條。
- (169) 前揭《徐光啟集》卷六《守城制器疏稿》頁 305。
- (170) (葡) 曾德昭 (Álvaro de Semedo) 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第 1 部第 21 章頁 12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 (171) (葡) 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黃鴻釗等譯《歷史上的澳門》第 5 章頁 51，澳門基金會，2000 年。
- (172) 前揭 C. R. 博克塞《1621-1647 年葡萄牙援助明抗清的軍事遠征》。
- (173)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30。
- (174) 據《徐光啟集》卷六《守城制器疏稿》之〈欽奉明旨敷陳愚見疏〉頁 313 公沙的西勞是崇禎四年 (1631) 十月二十一日後調赴登州，而據庫帕書第 17 章頁 331，1631 年 7 月陸若漢與朝鮮使臣見面。又據《李朝實錄仁祖大王實錄》卷 24：朝鮮使臣於崇禎四年六月丙寅返抵故國。(轉引自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冊頁 780，嶽麓書社，1987 年。) 可知，陸若漢先於公沙的西勞到登州，應在 1631 年 7 月前，而登州陷落在 1632 年 2 月 22 日，則推估陸若漢在登州為八個月左右。關於陸若漢與朝鮮使臣會面及對朝鮮傳入西學的影響，本文不多著墨，擬另著文述之。
- (175) 前揭《中華耶穌會史》頁 967-970。
- (176)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疏〉頁 108。
- (177)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33。
- (178)《崇禎長編》卷五八，崇禎五年四月丙子條。
- (179) 前揭庫帕《通辭：羅德里格斯》第 17 章頁 333。
- (180) 前揭《守圉全書》卷三之一韓雲〈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疏〉頁 108-110。
- (181) 前揭《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 2 冊《畢方濟奏摺》頁 911-918。
- (182)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 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之《17 世紀編年史》頁 51，澳門基金會，1995 年。
- (183) 轉引前揭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之《17 世紀編年史》頁 51。
- (184) 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40〈畢方濟〉頁 146-147。
- (185) 前揭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3 章，頁 132。